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纽约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第一部分

一. 引言

1. 大会在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案。

2. 大会在2003年12月23日第58/246号决议中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2004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10个工作日。

二. 组织事项

A. 第三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18次全体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代表秘书长发了言。新西兰代表唐·麦凯大使以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名义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A/AC.265/2004/WG.1)。

## **B. 主席团成员**

6.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加列戈斯（厄瓜多尔）

**副主席：**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莱斯利·加坦（菲律宾）

珍妮特·恩德洛武（南非）

卡里纳·马藤松（瑞典）

## **C. 议程**

7. 在2004年5月24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A/AC.265/2004/L.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报告。
5. 审查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报告所载案文草案 (A/AC.265/2004/WG.1, 附件一)。
6.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论。
7. 审议和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 (A/AC.265/2004/L.1)；
- (b) 与会者名单 (A/AC.265/2004/INF/1)；
- (c) 工作安排草稿 (A/AC.265/2004/CRP.1)；

- (d) 工作组审议保护残疾人权利问题的报告 (A/AC.265/2004/CRP.2);
- (e) 2004 年 3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265/2004/1);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残疾人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A/AC.265/2004/2);
- (g) 使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的情况 (A/AC.265/2004/3);
- (h)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案汇编 (A/AC.265/2004/CRP.13 和 Add.1);
- (i) 工作组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AC.265/2004/WG.1);
- (j)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案文草案，包括相关参考资料 (A/AC.265/WG.2) (只有光盘版)。

### 三. 工作安排

9. 在全体会议期间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特设委员会对工作组报告 (A/AC.265/2004/WG.1) 所载公约条文草案进行了一读。委员会审议了第 1 条至第 24 条 (国际合作问题和序言)。委员会决定将公约的名称、结构、序言的一部分、定义 (第 3 条) 和监测 (第 25 条) 推迟到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审议。

### 四. 决定

10. 在 2004 年 6 月 4 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四届会议才审议特设委员会成员就工作组提交供会员国和观察员在特设委员会中作为谈判基础的草案提出的订正案和修正案汇编。

### 五. 建议

11. 特设委员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便筹备和组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包括提出一份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必须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前至少三周印发。除其他外，临时议程须包括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12. 关于无障碍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473 号决定，大力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采取一些措施，以便利无障碍进出联合国大楼、获得技术和文件。因此，委员会除其他人士外请残疾人和专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 六.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3. 在 2004 年 6 月 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265/2004/L.2)。

## 附件一

### 经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 公约特设委员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补充名单

1. Bizchut 以色列残疾人人权中心
2.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残疾人奥运会）
3. 爱尔兰残疾人协会
4. 突尼斯促进残疾人就业协会

## 附件二

### 特设委员会成员就工作组提交供会员国和观察员在特设委员会中作为谈判基础的草案提出的订正案和修正案汇编\*

#### [保护和促进——欧盟、塞拉里昂]残疾人[权利和尊严——欧盟、塞拉里昂]（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综合——欧盟、塞拉里昂、巴基斯坦]国际公约草案<sup>1</sup>

##### 本公约缔约国：

(a)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价值——罗马教廷）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b) **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巴基斯坦]中宣告和一致认定，人人有资格享有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c)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不可剥夺、不可取消——哥斯达黎加）和相互依存的，[必须——欧盟][保障残疾人——塞拉里昂]（并重申必须保障残疾人——欧盟）不受（任何形式——南非）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d) [**重申**——巴基斯坦]（回顾——巴基斯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欧盟、以色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建议对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表示赞赏，该会议推动了联合国关于残疾人国际公约拟订工作的决议——智利）

（确认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行使发展权是实现满足残疾人需求的综合可持续解决办法的一项先决条件——古巴）

\* 在草案中，[……]显示删除案文，(……)显示添加案文。

<sup>1</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对公约草案的结构及其名称提出了备选案文。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草案的结构和名称。

<sup>2</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不应提及《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理由是公约不具有与列出的其他国际盟约和公约相同的地位。其他成员则指出，该公约已经生效，所以应列出。

(e) **确认**《(联合国——纳米比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的原则和政策准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进、制定和评价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f) **又确认**以残疾为由而歧视(和暴力侵犯——哥斯达黎加任何人均均[侵犯——欧盟](冒犯——欧盟)了人的固有尊严，

(g) **还确认**[[残疾人——摩洛哥、阿根廷](残疾——摩洛哥、阿根廷)(、其需要和要求——泰国)的[情况多种多样——印度、巴基斯坦](残疾的多样性——巴基斯坦)(各种能力、技能、机能能力和关切——印度)——南非](残疾人并不是同质群体，其本身也是多种多样的——南非)，

(h) **关注**尽管[各国政府、各机构和相关组织——欧盟][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行动——欧盟](有了这些文书和承诺——欧盟)，残疾人在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公平——南非)参与方面继续面对障碍，他们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i) [[**强调**——印度、纳米比亚](确认——印度、纳米比亚)国际合作<sup>3</sup>(因其为所有会员国带来的多方面的益处而——黎巴嫩)对促进(所有——黎巴嫩)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古巴、黎巴嫩)人权和基本自由非常重要，<sup>4</sup>——欧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每个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残疾人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欧盟、叙利亚、阿根廷)，

(j) **又强调**残疾人对[其社区——黎巴嫩](社会——黎巴嫩)的全面福祉和多样化[作出的——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和可能作出的贡献，强调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所有——古巴)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大大推进[其社会——黎巴嫩](社会当中——黎巴嫩)的人的发展和社、经济发展[及消除贫穷——欧盟]，

(k) **确认**个人享有自主和独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l) **认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印度、巴基斯坦)(及照料者——巴基斯坦)应当有机会积极参与(和主导——大韩民国)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尤其是与他们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南非、纳米比亚]，

(m) **关注**[[重度或——阿根廷]多重——加拿大、也门、古巴、纳米比亚、黎巴嫩]残疾人以及(特别是那些——哥斯达黎加)[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

<sup>3</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不应在序言部分提及国际合作，或认为这一点应取决于就应否在公约中涉及国际合作问题以及应在何处列入这一问题达成的最后协议。

<sup>4</sup> 还提出以下备选案文供审议：“**承认**国际合作对提高每一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水平非常重要”。

(以及残疾类型和程度——黎巴嫩)(年龄、——塞拉里昂、以色列、哥斯达黎加)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加拿大)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性取向——欧盟、巴西)或其他身份而——巴基斯坦]受到[多重或严重——黎巴嫩](各种形式——欧盟)歧视的[残疾——哥斯达黎加]人所面临的困境,<sup>5</sup>

(n) **强调**需要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古巴)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n之二) **确认**残疾妇女和女孩经常受到多重歧视并因此遭受特别不利的境遇

((n之三) **确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在家中和家外都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漠视待遇、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欧盟)

(o) [[**注意到**(贫穷会导致残疾人增多并使其处境恶化——印度)——古巴](关注——古巴)需要(根据《千年宣言》就这一问题作出的规定——智利)[减轻——古巴](消除——古巴)贫穷对残疾人状况(引发残疾和对残疾人生活素质——阿根廷)的负面影响,<sup>6</sup>(因此确信必须消除——哥斯达黎加)——](确认有太多的残疾人生活贫穷并意识到必须减轻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欧盟、巴西),

(p) **关注**(各种——塞拉里昂)武装[冲突——塞拉里昂](冲突——塞拉里昂)[的局势——塞拉里昂、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和外国对他国领土及资产的侵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导致残疾并——南非)对残疾人的[人权——塞拉里昂](权利——塞拉里昂)具有[特别——南非]严重的后果,

(q)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政治——南非、也门)社会和经济(文化——南非、也门、哥斯达黎加)环境,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也门]技术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q之二) **确认**残疾人在其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中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哥斯达黎加),

(r) **相信**一项[专门述及残疾人(充分享有——塞拉里昂)(所有——古巴)[人权——欧盟](享受人权——欧盟)——巴基斯坦](专门针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巴基斯坦)问题的公约将大有助于(提高这一群体以及全世界所有人的

<sup>5</sup> 见关于社会保障和适足的生活水平的第23条草案第1款(c)项的脚注。

<sup>6</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对本款的措词有所保留。



人的发展指数以及——智利)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纠正残疾人所处的严重不利[的社会——欧盟]处境, 促进残疾人[有平等的机会——加拿大]参与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巴基斯坦] (活动——巴基斯坦),

((s) **确认** 残疾儿童的境况特殊, 并确认残疾儿童应当有权在确保尊严、助长自立、自主和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社区的环境中过着充实的、融入社会的生活——欧盟),

(确认许多残疾人因为是儿童、妇女、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老人、乡下人或生活在非正式住区中而遭受双重或多重的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存在的有害风俗和观念仍然对残疾人的权利产生负面的影响。

确认艾滋病/艾滋病对残疾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有负面的影响。——肯尼亚)

(确认采用全面、综合和跨学科的办法来解决残疾人面临的问题, 对充分和切实实现残疾人的平等至关重要——以色列)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sup>7</sup> 是确保 (确保——泰国) [促进和保护——泰国] (促进和保护——埃及、厄立特里亚) 残疾人[充分、切实——印度] (切实——约旦) (充分——欧盟) 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印度)。<sup>8</sup>

(本公约的宗旨应当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 (所有——墨西哥) 权利和 (尊严——墨西哥) ——中国)

(本公约的宗旨是根据平等和公平的普遍原则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和尊严——墨西哥、哥伦比亚)

(本公约的宗旨是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对其权利的侵犯, 确保残疾人可作为平等的社会成员参与——塞拉里昂)

(本公约的宗旨应当是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人对所有权利及基本自由的充分和平等享有——乌干达)

<sup>7</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国际合作应列为公约的目的之一。其他成员则认为国际合作是实现公约目的的手段, 国际合作本身不是目的。又见序言部分(i)段。

<sup>8</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的一项备选案文是: “本公约的宗旨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 第 2 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基本原则是：

（缔约各方在采取行动以实现本公约目的和执行其规定时，除其他外，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日本）

（a）人的尊严、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在内的个人自主和[独立——哥斯达黎加]（生活独立——哥斯达黎加）；

（b）不歧视；

（c）[残疾人作为平等的公民和参与者充分融入生活的所有方面；——欧盟、墨西哥、哥斯达黎加]（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参与和融入社会——欧盟、墨西哥、哥斯达黎加）；

（d）尊重差异，接受残疾是人的多样性和[人性——墨西哥、南非]（人的尊严——墨西哥、南非）的一部分；

（e）机会均等。

（国际合作——马里、苏丹、厄立特里亚、约旦）

（男女平等——加拿大、墨西哥、哥斯达黎加、挪威）

（为纠正残疾造成的不利因素而采取的平权行动；与残疾人有关的各种权利的不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肯尼亚）

（特别注意重度、智力和多重残疾的人的状况——印度）

（应采取社会模式而不是医学模式，但也可以就特定不利状况下采取的平权行动作出规定——印度）

（生命各阶段的个人发展和享受——哥斯达黎加）

（无障碍和通用设计——南非、泰国）

（无障碍环境的实现——日本）

（残疾人参与的国际合作——泰国）

（自决。个人潜力的充分发挥。增强残疾人的力量，社会模式的基本原则——约旦）

（(2 之二)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手段来执行本公约——俄罗斯联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各缔约国应当尽量利用其可

用资源，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这些措施——欧盟、印度、墨西哥、泰国)

### 第 3 条 定义<sup>9</sup>

“无障碍”<sup>10</sup>

“交流”包括听说交流、手语交流、触觉交流、盲文、大字本、声音、无障碍多媒体、阅读器和其他强化或替代的交流模式，包括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sup>11</sup>

“残疾”<sup>12</sup>

“残疾人”<sup>13</sup>

“基于残疾的歧视”<sup>14</sup>

“语言”包括听说语言和手语。<sup>15</sup>

“合理的便利”<sup>16</sup>

“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sup>17</sup>

<sup>9</sup> 在审议本条时，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委员会和工作组关于本条所载各个概念的具体定义收到的不同提案。

<sup>10</sup> 是否需要“无障碍”的定义和任何定义的内容将取决于特设委员会讨论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19 条草案的结果。

<sup>1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与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第 13 条草案分开）审议是否需界定“交流”，如果需要界定，则审议定义的内容。

<sup>12</sup> 工作组中许多成员强调公约应保护所有残疾（即各种类型残疾）人的权利，并建议广义地界定“残疾”一词。一些成员认为，鉴于残疾的复杂性和公约的范围可能因此受到限制，公约中不应列入“残疾”的定义。其他代表团指出了其他国际文书，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使用的现有定义。会上普遍同意如果列入一项定义，它应体现出残疾的社会模式，而非医学模式。

<sup>13</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列入这一定义比列入“残疾”的定义更为重要。其他成员则认为没有必要列入“残疾人”一词的定义。

<sup>14</sup>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7 条草案涉及这一定义。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一定义最好放在何处。

<sup>15</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另有其他条文草案具体规定语言包括手语，因此质疑这一定义在本条中有无必要。其他人则认为需要这一定义。

<sup>16</sup> 对这一概念的定义，只是在第 7 条草案所列的定义的范围内作了讨论，尽管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其列入。

<sup>17</sup> 没有讨论这些定义，但工作组认为它们可能是有用的。

**[第 4 条****一般义务<sup>18、19</sup>**

1. [[缔约国承诺（保证行使和享受——阿根廷）确保[其管辖范围内<sup>20</sup>的——加拿大][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残疾而受到任何种类的歧视——黎巴嫩]。（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本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黎巴嫩）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中国]

（缔约国承诺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残疾而受到任何种类的歧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缔约国应尽可能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必要时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这种措施。——中国）

（“为了确保残疾人不受歧视，缔约国特别承诺”——欧盟）

（尊重并确保本公约所载的权利，并通过——日本）

(a) [通过（适当的——日本）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修正、取消或废除与本公约不符的任何法律和规章，制止与本公约不符的习俗或惯例——欧盟、中国]；

（采取有效措施审查政府、国家和地方的政策，修正、取消或废止任何地方所存在而实际或意图造成或永久维持这种歧视的任何法律或规章；——欧盟、中国）

（修正、取消或废止与本公约不符的任何法律或规章，制止与本公约不符的习俗或惯例——中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缔约国应尽可能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必要时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这种措施——阿根廷）

<sup>18</sup> 曼谷草案和主席的草案都在这一节中列入了一款涉及补救办法。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指出，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包括这样一款，但《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盟约》并没有这一款。因此，可能难于在一项详细阐述上述两个盟约所载权利的公约中列入这样一条。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sup>19</sup>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几个代表团提出了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工作组指出，根据现行的国际人权法，这一概念适用于公约中的某些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不适用于另一些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特设委员会将需要审议将这一问题纳入公约的最佳途径，因此不妨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所建立的先例。有关其他条款也发生了这一辩论。

<sup>20</sup> 特设委员会需要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一语进行更仔细的审查。它来自《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它也许包容性过强，例如意指不保障非公民残疾能够得到非公民不能得到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 条第(2)款可能提供了一个备选办法，但它又可能排斥性太强，意指非公民残疾人不享有本公约的任何保护。

(b) 如尚未将平等（机会——欧盟）和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的[权利——欧盟]（原则——欧盟）纳入本国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将这些权利收录在本国宪法和立法中，并确保通过法律和其他适当手段切实实现这些权利；

(c) [将残疾问题[纳入]（并入——泰国）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泰国]（包括具体分配资源，履行对残疾人的义务——肯尼亚））；

（各国应确保将残疾人的需要和关切事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政策，而非另行处理——欧盟）

(d) 避免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欧盟]（歧视残疾人的——欧盟）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为符合[本公约的规定——欧盟]（这项义务——欧盟）；

(e)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人——欧盟]企业以残疾为由进行的歧视；

[歧视不包括客观并经缔约国根据某一合法目的证明为正当的规定、准则或做法，如果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不但合理，而且必要——印度]

(f) [[促进<sup>21</sup> ——乌干达]（确保——乌干达）通用设计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包括帮助起居的技术——泰国）的开发、提供和使用。[这种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为满足残疾人的特定需要所要求的调整应当尽量小，费用应当尽量低——泰国]——新西兰]。<sup>22</sup>（促进并酌情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和传播，使残疾人能取得他们可以接受、旨在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并以通用设计原则为基础的各种物品、服务、设备和设施——新西兰）

（(g) 提供条件和环境，使残疾人可以充分发挥自己能力，依靠自己生活——日本）

（建立可靠和有效机构监督实施情况和监测工作；建立有效、有利的环境，确保社会上毫无障碍；向因为处于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下或身为儿童、妇女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而易受伤害的残疾人提供特别的保护和支助——肯尼亚）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缔约国承诺立即实施这些权利之中可以立即实施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毫无歧视的义务），并在这些权利的其他方面，以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印度）

<sup>2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用其他词来替代“促进”一词，从而使缔约国承担更强的义务。

<sup>22</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在此处和整个公约中是否使用“通用设计”或其同义词“包容性设计”。特设委员会也不妨审议本款仍应继续作为第4条草案的一部分，还是应并入第19条草案，或本身成为单独的一条。

2. 在[为实施本公约而]（设计——新西兰）制订和执行（和评价——新西兰）政策（标准和指导原则以便实施本公约的规定——新西兰）[和立法——新西兰]时，缔约国应当与残疾人（其家属——印度）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和照顾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密切——印度]协商，请他们积极参与（与他们协作——新西兰）（承认残疾人的专门知识以及在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上可以提供的领导能力——新西兰）。

（缔约国在为实施本公约而制订和执行政策和立法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适当协商，请他们参与——欧盟）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特别是第 9 条(d)款、第 13、15、16、17、19 至 24 条所载权利。缔约国应尽可能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必要时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这种措施，以期逐步争取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以色列）——欧盟：见第 3 条之二]

**[第 5 条**

**促进对残疾人的积极态度——欧盟]**

**(创造并提高认识——南非)**

**(创造尊重和包容的文化——墨西哥)**

1. [缔约国承诺(以适当和积极手段——澳大利亚)[[立即——阿根廷]采取有效措施——澳大利亚]，以便：——欧盟：见第 3 条之二]

(a) 提高全社会对（各种形式的——菲律宾）[残疾——斯威士兰]和残疾人（残疾人的需要、潜力和对社会的贡献——乌干达）的认识（并促成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文化——墨西哥）——欧盟）（及其人权——哥斯达黎加）；

(b) 消除对残疾人（不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陈规定型观念（不利的文化习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偏见；

（消除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歧视残疾人的习俗——肯尼亚）

[(c) [[宣传]（承诺支持——阿拉伯集团）残疾人的形象（不论其残疾的类型、严重程度和复杂性——菲律宾），视其为有能力和有贡献的社会成员，以符合本公约总的宗旨的方式与所有其他人享有同等权利和自由（和责任——菲律宾）——新西兰]。

2. [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当包括：

[(a) 发起并持续进行(促进——加拿大)有效提高[公众——也门]（社会——也门）[认识——加拿大]的（政策——哥斯达黎加）运动，以便[培养公众（认



识并尊重) [接受——加拿大]——南非] (尊重和保障——菲律宾)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南非) 残疾人的权利;

(b) [提高认识——南非] (制订并维持提高认识的方案——南非), (在本国人民中——哥斯达黎加) 包括从幼年并在教育体制的所有阶段提高所有儿童的认识, 以便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欧盟: 见第 3 条之三]

(c) 鼓励所有传媒机构 (除其他外, 通过使用适当用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加拿大) 表现 (描绘——加拿大) 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残疾人形象;

[ (d) 在为履行本条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方面, 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 (和家属——乌干达) 协作。——欧盟: 见第 3 条之三]——新西兰]

## 第 6 条

### 统计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sup>23</sup>

(统计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和保护——乌干达)

(统计资料的收集和保护——哥伦比亚)

[为了制定和执行适当的 (规章和——墨西哥) 政策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缔约国 [应当鼓励] (应当在其数据收集方案中包括——菲律宾) (采取行动——墨西哥) 收集 (、汇编——墨西哥)、分析和 [编纂——墨西哥] (传播——墨西哥) (和传播——哥斯达黎加) 有关 (残疾人——墨西哥) 和 [残疾问题——墨西哥] (和残疾人环境——墨西哥) 和残疾人有效享有人权的统计数字和资料。 [收集和保管——墨西哥] (保存——墨西哥) 这一资料的工作 [应当——哥斯达黎加] (应——哥斯达黎加):

(a) 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尊严和各项权利, (。因此——墨西哥) [并——墨西哥] [应当——哥斯达黎加] [应——哥斯达黎加] [按自愿原则——厄立特里

<sup>23</sup> 对是否列入本条草案, 工作组里存在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强烈支持在公约的案文中列入一款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条文, 理由有几条。《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 13 条建议进行数据收集。列入这一条可使各国对残疾人的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反应, 并精确评估有关人员的状况, 以便执行可促进其福利的方案。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第 8 段也谈及数据和统计问题。在本条草案中, 尊重隐私权是最根本的。

另一些代表团反对在公约中列入一款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条文, 理由有几条。它们对尊重隐私权和滥用资料的危险表示关注, 认为这样一款条文不属于人权条约。它们认为统计作为政策工具是无用的, 用于数据收集的资源不如用于为残疾人制定的方案。应使普查进入主流, 而不是专为残疾人的普查。

另一些代表团提议重拟这一条草案的标题。一个提议是用“统计和数据的收集和保护”。显然认为收集到的有关残疾问题的任何数据, 都绝不能侵犯残疾人的人权。

亚、墨西哥) (以敏感态度处理——厄立特里亚) [向残疾人收集资料——墨西哥] (经残疾人同意后进行——墨西哥);

(b) [只以统计格式进行, 不暴露个人的身份, 并[应当——哥斯达黎加] (应——哥斯达黎加) 妥善保管, 防止擅自查阅或滥用这些资料——墨西哥] (严守种族关于尊重匿名和保密以及使用残疾统计资料提高社会认识的职业行为守则和原则——墨西哥);

[ (c) (缔约国负责统计工作的政府当局应——墨西哥) [确保与残疾人、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和[所有——墨西哥]其他[相关——墨西哥] (有兴趣的——墨西哥) 利益有关者共同设计和进行数据收集; ——约旦]——新西兰]

(d) [按[资料——墨西哥] (统计资料——墨西哥) 收集的目的地进行分类 (将数据分类——墨西哥), (至少——墨西哥、黎巴嫩) 应当包括年龄、性别[和残疾的种类——黎巴嫩] (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哥斯达黎加) (的资料——墨西哥、黎巴嫩); (各国应当避免仅仅罗列各种机能缺陷的统计调查, 以免此种调查成为将残疾人病态化的统计工具——黎巴嫩) ——约旦]

(e) 包括残疾人在获得公共服务、康复方案、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方面 (以及其他相关领域——黎巴嫩) (保健、培训、社会保障和住房) (以及残疾人行使权利时所面临的障碍——墨西哥) 的详细资料;

(f) [在收集统计资料和数据时遵守尊重匿名和保密的既定道德标准——墨西哥] (制订规章和机制来保护残疾的统计资料, 并确保这种资料得到适当的使用——墨西哥) ——欧盟]

((g) 缔约国应负责传播残疾的统计资料, 并使所有有兴趣的利益有关者都能取得这种资料——墨西哥)

(2. 缔约国应当把残疾数字列入评估国家发展情况的指标, 适当时反映出贫穷与残疾之间的密切关联——黎巴嫩)

(缔约国应当提供有利环境,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调查并研究残疾人关切的各种问题——菲律宾)

(必要时, 缔约国应收集适当资料, 使其能够制订并执行政策来实施本公约。收集和保存这种资料的程序应当:

(a) 遵守为确保替残疾人保密并尊重其隐私权而依法制订的保障措施, 包括关于保护数据的立法;

(b) 遵守国际公认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准则;

(c) 在适当情况下, 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并与其协商进行。——欧盟)



## [第 7 条 平等和不歧视

[1. 缔约国承认法律面前(和依照法律——加拿大)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任何形式的歧视——日本)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及平等利益——加拿大)。[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这种——以色列)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缔约国还应当禁止任何歧视,确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视,[例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加拿大)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原因或种类、年龄(健康——肯尼亚)(健康、婚姻状况、信仰、文化——非洲集团)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中国、澳大利亚]——以色列]

2. (a) [歧视是指任何区别、排斥(、其他义务或责任——新西兰)或限制(、条件、行为或政策——以色列)的行为,其目的或效果是减损或取消对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减损或取消残疾人[平等地](与他人平等地——加拿大)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为本公约的目的,歧视一词是指因残疾而引起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的行为,其目的或后果是减损或取消对残疾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减损或取消残疾人平等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或任何其他领域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阿根廷)(公共、私人和家庭——哥斯达黎加)。

(b) [歧视应当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直接、间接<sup>24</sup>——也门]和系统的歧视,并应当包括因实际(过去——以色列)(残疾——加拿大)或[感觉中的]<sup>25</sup>(社会认为的——加拿大)(推定的——澳大利亚)残疾——日本](或因与残疾人有关联——澳大利亚)而受到的歧视。

3. [歧视不包括缔约国以合法的目标客观并有说服力地证明是合理的规定、标准和做法,同时实现那一目标的手段又是合理和必要的。<sup>26</sup>(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日本、非洲集团和加拿大)。——澳大利亚]

<sup>24</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公约应具体提及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两种歧视之间的区别不很清楚。他们认为第 1 款中提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和第 2 款(a)项中提到歧视的效果,都涵盖了间接歧视的概念。

<sup>25</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此用语的范围,以及它应适用于个人对自己的感觉,还是社会对他们的感觉。

<sup>26</sup> 本款未曾在任何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出现过,虽然这一概念是在条约机构的判例中发展起来的。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将这一概念列入它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的一般性评论。工作组讨论了三个选择,供特设委员会审议:(a) 本款根本不应出现在公约中;(b) 列入本款只应作为对具体禁止间接歧视的一个例外;和(c) 本款应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歧视。除了这些选择外,某些成员提议在本款的末尾加上以下短语:“并符合国际人权法”。

4. 为了确保残疾人的平等权利，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以[提供]（确保——以色列）（充分和——哥斯达黎加）[合理的便利——也门]（可接受的便利），<sup>27</sup> 其定义是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改造和调整，以保障残疾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除非这类措施将产生[不相称的负担]——肯尼亚]（不合理的困苦——澳大利亚）（不合理的困难——中国）。（在确定有关负担是否不相称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包括国家是否为提供便利出资——以色列）。

5. [旨在加速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积极——加拿大）措施]<sup>28</sup>（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哥伦比亚）（如积极的区别对待和积极的行动——以色列）不应视为本公约中界定的歧视，[但这种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产生维持不平等或单标准后果；[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后，应当停止实施这些措施。<sup>29</sup> ——日本]——黎巴嫩]——欧盟]

（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根据残疾的严重程度合理限制特殊措施的范围——以色列）——欧盟：见第 3 条之二]

（(7 之二) 为确保所有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缔约国应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造福所有残疾人。——哥伦比亚)

（欧盟提议第 3 条之二如下：

<sup>27</sup> 特设委员会在审议“合理的便利”用语时不妨审议下列几点：

工作组认为，为了确保遵守不歧视的原则，有必要在公约中列入“合理的便利”这样的概念。

工作组中普遍赞成需要使这一概念即宽泛又灵活，以确保它可以容易地适应不同的部门（如就业、教育等）和尊重法律传统的多样性。

同样普遍赞成的是，确定何为“合理的便利”的过程既应是个人化的（指其应有意识地处理个人对便利的具体需要），又应是在个人和有关实体之间互动的。人们的理解是，不应允许一个实体强迫一个人接受任何特定的“合理的便利”。然而，还认为如果存在一系列“合理的便利”，每一个便利按规定又是合理的，个人则无权根据其喜好进行选择。

普遍赞成，有了国家提供的资金，应限制使用“不相称的负担”作为雇主和服务的提供者不提供合理便利的理由。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不提供“合理的便利”本身即构成歧视；这些成员中有些人着重提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以支持这一观点。

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则认为，公约不应强制规定在相关国内立法中实现或制订“合理的便利”这一概念的方式。具体地说，他们认为，一项主要用来约束缔约国义务的国际法律文书不宜把私人实体没有提供“合理便利”的行为定为违反不歧视原则。

<sup>28</sup> 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使用了“特别措施”一词。特设委员会不妨讨论就残疾问题而言使用此词是否适当，以及可否使用其他措词。

<sup>29</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讨论就残疾问题而言特别措施的时间应是有限的，还是应更永久。

1. 缔约国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

2. 为本公约的目的，“因残疾而引起的歧视”一词是指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的行为，其目的或后果是减损或取消对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减损或取消残疾人平等地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a) 直接歧视的发生是指，当某人因残疾而受到不如另一人在类似情况下正受到、已受到或将受到的有利待遇。

(b) 间接歧视的发生是指，当一项显然是中性的规定、标准或做法会使残疾人处于某种与他人相比特别不利的地位，除非该规定、标准或做法是为了实现一项合法目的，具有客观正当理由。而且实现该目的的办法是适当和必要的；或者，除非采取措施消除这种不利地位。

3. 为了保障遵守平等对待残疾人的原则，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以确保提供合理的便利；合理的便利的定义是在特定情况需要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改造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地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除非这类措施将产生不相称的负担。

4. 旨在加速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不应视为本公约中界定的歧视，但这种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产生维持不平等或单独标准的后果；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后，应当停止实施这些措施。

5. 为了确保不歧视残疾人，缔约国尤其应当保证：

(a) 采取有效措施审查政府、国家和地方的政策，任何法律或条例如果具有产生或保持这种歧视目的或后果，应加以修正、撤销或废除；

(b) 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立法如尚未体现机会平等和不因残疾而加以歧视的原则，应当将这些原则包括在内，并确保通过法律及其他适当办法，切实实施这些原则；

(c) 各国应当确保残疾人的需求和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政策中，不应单独处理；

(d) 不参与歧视残疾人的任何行为或做法，并确保公共机关和机构能根据这项义务行事；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以残疾为由进行的歧视；

(f) 在整个社会提高公众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并促进对残疾人权利的尊重；

(g) 打破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偏见；

(h) 以符合本公约总的宗旨的方式，宣传残疾人的形象，说明残疾人是有能力和有贡献的社会成员，与所有其他人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自由；

(i)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按照本公约的宗旨，宣传残疾人的形象；——欧盟)。

## 第 8 条

### 生命权<sup>30</sup>

[缔约国重申所有残疾人固有的生命权，并将（依照国际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切实享有这一权利。<sup>31</sup>——阿根廷]（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约旦）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残疾人、难民残疾人或国内流离失所残疾人在和在占领（包括外国占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下的残疾人得到保护和照顾——也门)

(缔约国承认残疾人享有固有生命权——阿根廷)

(缔约国重申所有人的固有生命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切实享有该项权利。——哥斯达黎加)

(缔约国应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保护武装冲突和危险状况中的平民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包括外国占领下——巴勒斯坦）的所有残疾人能得到保护和照顾——乌干达)

(缔约国应当尽可能确保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印度)

## 第 9 条

### [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墨西哥)

[缔约国应当：

[[ (a) 确认残疾人作为个人在法律面前享有（与其他人——乌干达）（平等的——中国）[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中国]；——墨西哥]权利（承认在与非残疾人相同的条件下，残疾人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墨西哥)

---

<sup>30</sup> 工作组中对公约应否列入一款关于生命权的条文，以及若列入，该条文的内容应如何发表了不同的观点。

<sup>31</sup> 在关于本条草案的讨论中，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建议公约单独载列一条草案，类似《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4) 款采取的做法，述及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的权利。会上还建议这样一款条文可更广泛地涉及保护有特定危险的群体的权利。

(b) [承认——乌干达] (确保——乌干达) 残疾人具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充分法律行为能力,<sup>32</sup> [包括[财务——乌干达] (政治、民事、社会、文化和经济——乌干达) 事项方面——印度]——哥斯达黎加]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印度); ——中国]——欧盟]——墨西哥]

(承认残疾人是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的人, 并保障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不对残疾人进行歧视——欧盟)

(c) [(努力——印度) 确保在需要援助以便行使这一法律行为能力时:

(-) 提供的援助(尽可能——印度) 与有关人员需要的援助程度相当, 适合他们的情况, [并且不[干涉——乌干达] (影响——乌干达) 该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权利和自由; ——欧盟]

(-) [只——欧盟] (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欧盟) 依照法律制定的程序和适用相关的法律保障措施作出相关的决定<sup>33</sup> (包括定期修订——哥斯达黎加) (包括审查这些决定的规定——欧盟);

[(d) (努力——印度) 确保向有困难维护其权利、理解信息和进行交流的残疾人提供援助, 以便其理解向其提供的信息, 表达其决定、选择和喜好, [以及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 签署文件和担当证人;<sup>34</sup> ——印度]——中国, 欧盟]

(缔约国应当努力向在行使权利方面遇到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援助——中国)

[(e) 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措施, 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拥有或继承(使用或者处理——肯尼亚) 财产、控制自己的财务, 并且(如果残疾人有需要, 应——越南) 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同时考虑到残疾的特性和程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墨西哥]——欧盟]

(f) 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塞拉利昂]——加拿大]

<sup>32</sup> 本项的意图是确认公认儿童没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 因此残疾儿童也没有这种能力。就法律行为能力而言, 残疾人不应因残疾而受到歧视。

<sup>33</sup> (c) 项考虑到了向残疾人提供援助, 以便其行使法律行为能力。该项的基础是假定具备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 即便该人需要援助以行使这一能力。意图是(c)(-)项应只在例外情况下适用,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法律保障措施。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该项是否足够明确, 以及如何最好地保护不能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为此目的或许需要有单独的一项规定。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提出, 在其他代表残疾人行使法律行为能力时, 那些决定不应干涉有关人员的权利和自由。

<sup>34</sup> (d) 项第一部分的适用性要宽泛于承认法律面前作为人的平等权利,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它在公约中放在何处最适当。

((g) 国家必须保护在陷入困境/暂时陷入困境无法行使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的利益。在需要法律保障的特殊情况中，为了残疾人的最佳利益，可任命第三方作为他们的法律监护人/代理人。——印度)

((g)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消除有形的(社会——博茨瓦纳)和交流的障碍，并减少残疾人理解方面的困难，以便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行使司法程序中的所有权利——日本)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人，均应得到国家当局的有效补救，尽管这种侵权行为是在执行公务时实施的。——哥斯达黎加)

1. 缔约国应当承认，在民事事务中，残疾成年人与其他成年人享有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应当给予他们行使这种能力的平等机会。缔约国尤应承认，残疾成年人有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应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的待遇。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在残疾成年人为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需要支持，包括协助理解信息和表达其决定、选择和愿望时，这种协助应与所需支持的程度相当，并适合该成年人的个人情况。

3. 只有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为有关成年人不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缔约国应以法律规定一项具有适当保障措施的程序，以便任命一名私人代表以有关成年人的名义行使法律行为能力。这种任命应当遵循符合本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其中包括：

(a) 确保这种任命与有关成年人丧失法律行为能力的程度相当，并适合有关成年人的个人情况；

(b) 确保私人代表尽可能考虑到有关成年人的决定、选择和愿望。——加拿大)

((c) 确保定期审查丧失法律行为能力的调查结果——约旦)

## **第 10 条**

### **人身自由和安全**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

(a) 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因残疾而——约旦]受歧视；



(b) 不被非法<sup>35</sup> 或任意剥夺自由，<sup>36</sup> 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均应符合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仅——加拿大）以残疾为理由。<sup>37</sup>

(c) 如合法剥夺残疾人自由，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在监禁期间获得康复服务。——乌干达)

2. 缔约国应当确保（通过民事或刑事程序——墨西哥）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

(a) 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的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对残疾人自由的限制程度不应超过一般标准，并应确保适当提供各种便利，例如采取措施来确保使其与监护人会晤，以及提供辅助工具和适当的医疗服务，——大韩民国）考虑到其[因——约旦]残疾情况[而产生的需要——约旦]（而面临的种种困难，——约旦）；（充分尊重其适用平等条件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b) （在被剥夺自由时——新西兰）以无障碍方式充分获得关于（适用法律及——中国）（其合法权利及——新西兰）其为何被剥夺自由的信息；

(c) 迅速获得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援助，以便：

(一) 在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面前质疑对其自由的剥夺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应迅速得到关于任何这类行动的裁决）；

(二) [寻求经常审查对其自由的剥夺；——日本]

(d) [如[在违反本公约的情况下——中国]被非法剥夺自由[或因残疾而被剥夺自由——日本]时获得赔偿。——欧盟、墨西哥、加拿大]

（在主管当局裁定对自由的剥夺为非法之后获得赔偿。——欧盟）

（缔约国应保证通过本国主管法庭和其他国家机关使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残疾人得到有效的保护和补救，以免其自由受到任何非法剥夺，致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违反本《公约》的情况下受到侵犯，并保证其为任何这样的行为所致损害从这些法庭寻求公正和适当补偿或赔偿的权利。——墨西哥）

<sup>3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例如见一般性评论 8）指出，各国对剥夺自由的解释过于狭窄，因此只适用于刑事司法制度。然而，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适用于所有对自由的剥夺，无论是在刑事情况下还是在其他情况下，例如精神疾病和智力残疾、神思恍惚、吸毒上瘾、为教育目的或移民控制。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a) 是否应分开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b) 案文是否需要进一步阐述剥夺自由的民事案件；和(c) 就刑事案件而言，本案文中涉及程序事项的条款是否需要充实（又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

<sup>36</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讨论第 1 款 (b) 项的措词是否禁止民事拘押，以及是否应使其禁止民事拘押。

<sup>37</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增加一条规定，规定各国有义务改革那些把以残疾为由逮捕和拘留残疾人的做法永久化的法律和程序。

(e) 缔约国应保证，在拘留或监禁残疾人时将其置于适合其具体残疾情况的地点，尊重其为了重新融入社会而参加所有必需活动的权利。——哥伦比亚)

(3. (一) 缔约国应接受这一原则：对残疾人的强制安置是非法的，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采取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

(二) 法律应规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强制安置残疾人，均应充分顾及有关人士的最佳利益。——欧盟)

(3. 任何残疾人，如受害于对自由的非法剥夺，均应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加拿大、黎巴嫩)

(4. 缔约国应承诺彻底修订本国的刑事、民事和判决执行法律框架，以顾及不同的残疾类型，并使本国法律框架能够保证尊重因犯罪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的人权。——墨西哥)

## 第 11 条

### 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教育或其他措施，以防止残疾人受到（一切形式的——阿尔及利亚）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暴力和虐待——印度）。

2. 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和通过保护使残疾人免于未经有关人士自由给予的知情同意而对其进行的医学和科学（以及其他形式的——泰国）试验，[并应保护残疾人，使其免于为矫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的或以为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制安置（及劫持——乌干达）。<sup>38</sup> ——欧盟、中国]（在给予这种同意的能力下降或暂时下降时，如果牵涉/损害到第三方利益，应规定适当的客观和中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以维护残疾人的最佳利益，并应得到法定监护人/代理人的同意。——印度)

(3. 为了监督残疾人安置地点的生活条件和设施，应酌情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使本国或国际机构能够对拘留中心进行视察。——墨西哥)

<sup>38</sup> 关于应该是在“免遭酷刑”项下还是在“免遭暴力和虐待”项下，或是在同时这两条之下就强迫干预和强制收容问题作出规定，工作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有些成员还认为应允许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强迫进行医疗干预和强制收容。



## 第 12 条

### 免遭暴力和虐待

1. [缔约国确认——塞拉利昂][确认——塞拉利昂]残疾人在家庭内外遭受（遗弃、——大韩民国）暴力、伤害或（精神或肉体——墨西哥）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及——新西兰）性剥削和性虐待——阿根廷]的风险已经增加——中国]。（因此，——墨西哥）缔约国[因此——欧盟]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以保护残疾人（及其家人——约旦）（，并保证通过（向残疾人及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支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信息和采取其他措施来防止这些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墨西哥）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遗弃、——大韩民国）暴力、伤害或（精神或肉体——哥斯达黎加）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及经济——墨西哥）剥削和性虐待。

2. [这些措施应当禁止和通过保护使残疾人免遭为矫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的或以为的[缺陷——加拿大]（残疾——加拿大）而进行的（闯入或强行劫持，除非在例外情况下，根据规定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法定程序——加拿大）强迫干预或强制安置[以及劫持——阿根廷、墨西哥]。——欧盟]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未经有关人士的自由知情同意，不对其进行医疗干预和相关干预，包括矫正手术。——欧盟）

（缔约国确认，武装冲突尤其有损于残疾人免遭暴力和虐待的自由。因此，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法律、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以保护残疾人，使其免于武装冲突的伤害。——肯尼亚）

3.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并教育他们如何避免、认识和报告下述事件。缔约国还应确保协助残疾人的人员得到培训，以使其能够认识和防止这样的事件。——新西兰）（并提供其他形式的协助和支助。缔约国应在这样的情况下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促进残疾人的身体和心理康复，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生活——印度），从而防止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和——新西兰）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妇女的这类行为——印度）。——欧盟]

（这些措施应包括向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信息。——欧盟）

(3 之二.(一) 缔约国应接受对残疾人实行强制干预是非法的原则，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采取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

(二) 法律应规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对残疾人实行强制干预，均应充分顾及有关人士的最佳利益。——欧盟)

4. [缔约国应确保切实监督所有[把——乌干达]残疾人[与他人分开，加以集中安置的——乌干达]（所居住或获得服务的——乌干达）公私设施和方案，以防止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新西兰]

（意识到在把残疾人与他人分开，加以集中安置的隔离设施和方案中，残疾人更有可能遭受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和性剥削及性虐待，因此，缔约国应保证由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独立主管机构对这些公私设施和方案进行切实监督，并公布监督报告。——新西兰）

5. [如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和——新西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伤害，——墨西哥]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sup>39</sup> 促进他们的身心恢复（和康复——菲律宾），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包括提供保护服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在一个有利于有关人士的健康、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下进行这样的恢复和重新融入。——新西兰）

6. 缔约国应（努力——印度）[确保——加拿大]（鼓励——加拿大）确认、报告[、提交处理——新西兰]和调查、[处理——欧盟]（起诉——欧盟、加拿大）[和跟踪处理]（所有——新西兰）[暴力和虐待]（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和）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及时将其提交适当的保护机构处理，并在必要时提交法院处理——新西兰）[并（酌情——欧盟）提供保护服务以及（实行适当的阻遏和有效的处罚，包括酌情——哥斯达黎加）[酌情——欧盟][进行司法干预]（采取法律补救措施——塞拉利昂）——印度]（提供保护服务，并应在必要情况下提供获得法律干预的机会——印度）。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有权作出与本人身体有关的选择，并确保不对残疾人实行绝育或强制堕胎。——乌干达）

（缔约国应保证与民间社会协调，对所有安置残疾人的公私设施和方案进行切实监督，以防止这些形式的暴力和虐待事件。——墨西哥）

### 第 13 条

**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知情和交流权——哥斯达黎加）**

**（获得信息的权利——以色列）（以及促进为发表言论提供的便利——印度）**

（缔约国承诺，确保残疾人享有知情和交流权。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能够（酌情——哥斯达黎加）采用（自己选择的[替代]（适当——列支敦士登））交流模式，包括——哥斯达黎加）盲文、手

<sup>39</sup>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建议在本款列入关于法律补救的明确规定。

语<sup>40</sup> [和他们选择的其他交流模式，<sup>41</sup> ——哥斯达黎加]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并（在平等条件下——哥斯达黎加）（在平等基础上——加拿大）与其他人[平等地——哥斯达黎加]相互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包括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a) （采取适当步骤——日本）[应请求——泰国、科威特]以无障碍的方式<sup>42</sup> [和[残疾人选择的——欧盟、新西兰]技术，——阿根廷]（以及适合于不同类型残疾的技术——阿根廷）[及时——纳米比亚]向残疾人[提供[公共——欧盟]（官方——欧盟）信息——日本]（提供公共信息——日本），不加收额外费用（和额外征税——摩洛哥），同时考虑到残疾的不同种类；

(b) 在官方交往中同意（和提倡——墨西哥）残疾人使用[替代的——新西兰]（各种——新西兰）交流方式；

(c) [教育残疾人]（举办教育方案，向残疾人及其家人传授[替代——新西兰]（各种交流方式——新西兰）[和强化的——新西兰]——哥斯达黎加）（提供教育和学习——约旦）（和希望与残疾人沟通的非残疾人——黎巴嫩）（及其家人和公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使用[替代——新西兰]（各种交流方式——新西兰）[和强化的——新西兰]方式（并向那些与残疾人有关的人士提供机会，来学习强化和替代的交流方式——也门）；

[(d)（与残疾人协商——加拿大）（提倡并在适当情况下——欧盟、新西兰）开展[和提倡——欧盟、新西兰][适合——泰国]（对——泰国）残疾人（无障碍的——泰国）（和残疾人承受得起的——菲律宾）[帮助残疾人的——加拿大]的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辅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并（遵循通用设计原则——泰国）确保所有国家均可利用这些技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

(e) 提倡向残疾人（，并在必要时向其父母和照顾者——乌干达）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包括提高为向残疾人提供协助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水平——大韩民国），（包括培训口译以及提供获得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哥斯达黎加）以确保他们获得信息；<sup>43</sup>

<sup>40</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条草案应提到，手语是聋哑人获得信息、进行交流、获得服务、进行参与和接受教育的自然语言。

<sup>4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供在本条草案中使用的最恰当措词。“交流模式”、“方式”（用于(a)项）和“替代和强化的交流方式”（用于(c)项）具有相关但非完全相同的含义。

<sup>42</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在本款中是否应提到具体的方式，例如明白易懂的语言或容易阅读的格式。

<sup>43</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扩大本项范围，以包括提供和培训生活助理人员和代理人员，例如盲文和文字说明誊写员、记录员、手语和触感手语翻译以及朗读者。

(提供生活助理和代理人员，例如手语和触感手语翻译、记录员、朗读员和其他人员。——黎巴嫩)

(f) [鼓励——也门]<sup>44</sup> (规定——也门) (确保——乌干达) (要求/确保——约旦) 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 (和公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实体 (，包括大众媒体——列支敦士登) 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g) [鼓励——也门] (规定——也门) (要求/确保——约旦) 大众媒体向 (儿童和——约旦) 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列支敦士登]

(h) 编制本国的手语。——乌干达)

(促使残疾人能够利用新的信息和电信技术。——墨西哥)

(h) 向残疾人提供关于行动辅助工具、装置以及其他形式的辅助装置和技术的信息。——南非)

(2. 缔约国将采取所有适当措施，确保及早设计、开发和启用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以最低的成本使信息社会具有包容性。——黎巴嫩)

## 第 14 条

### 尊重隐私、住所和家庭

(尊重隐私、婚姻和家庭——中国)

(尊重隐私——南非)

1. [[残疾人，[包括住在残疾人院中的残疾人——加拿大] (如果他们如此决定——也门)，[其隐私——阿根廷、欧盟] (其私生活——阿根廷、欧盟) 不得受到任意和非法的干涉，他们[应当——哥斯达黎加] 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在所有领域内——哥斯达黎加) 免受这种干涉。——列支敦士登]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同保护其他人一样，——日本) 保护残疾人的 (隐私和家庭生活——列支敦士登) [住所、家庭、——哥斯达黎加] (各类不同的通信——墨西哥) (通信，包括——肯尼亚) [书信<sup>45</sup> ——印度] (通信——印度) (通信、信息和文件——哥斯达黎加) 和病历的 [隐私权——列支敦士登] 以及他们 [就私人事务作出决定的——卡塔尔] (自由——欧盟) [选择——列支敦士登] (自由——列支敦士登)。

(残疾人，包括住在残疾人院中的残疾人，其隐私、家庭、住所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涉。其书信、病历或就私人事务作出决定的选择，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卡塔尔)

<sup>44</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鼓励”在(f)和(g)项中是否为最佳措词。

<sup>45</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应否用含义更宽泛的措词“通信”替代“书信”。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鼓励残疾人充分参与家庭生活——卡塔尔)消除在与(他们私生活包括——墨西哥)婚姻和(一切形式——南非)家庭关系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sup>46</sup> 尤其应当[确保——阿根廷](采取措施以期——阿根廷)：

[(a) [[不剥夺残疾人(在合法的婚姻框架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进行性活动、建立(负责的——菲律宾)[性关系和其他亲密关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包括婚姻关系——哥斯达黎加)以及(按照国家立法——以色列)(通过合法婚姻——叙利亚)——卡塔尔](按照各种宗教和社会习俗和传统——也门)(,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最佳利益,——新西兰——菲律宾)成为父母的平等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促进采取措施,以改变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女孩和妇女结婚和进行性活动并建立家庭所持的普遍消极态度,以及鼓励媒体发挥重要作用,消除此种消极态度。——卡塔尔)

(b) [所有[婚龄——哥斯达黎加][残疾男女——中国]]((所有——南非)残疾人——中国)均有权利(建立和充分发展亲密关系,包括婚姻——哥斯达黎加)(根据适当法律——印度)[经未婚配偶自由、[充分——加拿大](知情——加拿大)同意结婚——中国]和[建立家庭——印度、卡塔尔](与其他人平等地,——中国)(建立家庭关系和成为父母——卡塔尔)(生儿育女,并于必要时得到有关婚姻各方面及婚姻责任的信息和辅导——印度);(符合宗教、信仰和各种习俗的规定——也门)(和体验性活动和成为父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之二)残疾人的生殖权利,禁止一切以对残疾人的偏见为根据、旨在进行非自愿绝育和(或)禁止残疾人行使生殖权利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c) 残疾人有权利[[与其他人——哥斯达黎加]平等地,<sup>47</sup> ——欧盟、墨西哥](保留其生育能力,——新西兰、泰国)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的人数和间隔时间,<sup>48</sup> (包括受到保护,不会未经同意而被绝育——肯尼亚)(缔约国还应确保不会强迫残疾人绝育——墨西哥)[获得——印度](可以得到——印度)信息(、咨询——摩洛哥)、生殖(、性——也门)和计划生育教育以及使他们得以行使这些权利所必需的手段;——罗马教廷]

(婚龄残疾男女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应当得到确认,未经未婚配偶自由、充分同意,不得结婚——罗马教廷)

<sup>46</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婚姻和家庭关系”一语是否可能限制性过强。

<sup>47</sup> 工作组的理解是,本条草案不涉及缔约国关于家庭大小的国家政策,只规定在这方面对待残疾人不应与一般民众有所不同。因此,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与其他人平等”一语在本项是否必要。

<sup>48</sup> 工作组的成员同意,有权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时间这一点已暗示了禁止强迫残疾人绝育,但一些成员认为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特设委员会应考虑明示这一禁止。



[ (d) 当本国立法中有子女监护、看管、受托和[领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卡塔尔、巴林] (或监护——也门) (监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制度或类似制度时, 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新西兰] (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新西兰) ( ;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将儿童的利益置于首要地位——新西兰) ( , 但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国家的立法——以色列) 。[为保障这些权利, 缔约国应当(利用现有资源——卡塔尔) 在[残疾父母——欧盟] (残疾人——欧盟、塞尔维亚和黑山) 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时给予其适当援助; <sup>49</sup> ——印度、哥斯达黎加] 。(在国家立法中特别规定的例外情况下可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俄罗斯联邦)

(e) [不在违背父母意愿的情况下强制子女与其父母分开, 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判定这种分离是必要的, 符合有关子女的最佳利益。这种判定须经司法审查。[然而, 将子女与残疾父母分离不得[直接或间接——日本、欧盟、墨西哥] (以任何方式——日本) (仅——欧盟、澳大利亚、挪威) 以其残疾为理由; <sup>50</sup> ——阿根廷、乌干达] (向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适当援助, 使他们的子女能与他们共同生活——乌干达) (或以儿童的残疾为理由。分离的决定应是暂时的, 并应定期予以审查——约旦、摩洛哥、泰国、沙特阿拉伯)

(f) [提高认识, 提供信息, 以便改变对残疾人性活动、[婚姻——哥斯达黎加] (亲密关系包括婚姻——哥斯达黎加) 和生儿育女的消极看法和社会偏见。——欧盟、卡塔尔]——中国]——欧盟]

(《公约》缔约国的本国立法中如有子女监护、看管、受托和领养制度或类似制度, 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不受歧视。缔约国应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援助, 帮助他们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sup>51</sup>

缔约国应确保, 不在违背父母意愿的情况下强制子女与其父母分开, 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判定这种分离是必要的, 符合有关子女的最佳利益, 这种判定须经司法审查。然而, 将子女与残疾父母分离不得仅以其残疾为理由; <sup>52</sup>

<sup>49</sup> 有些代表团关切缔约国可能会发现难以保障有资源“给予适当援助”, 特设委员会不妨根据这一关切审议本项第二句的措词。

<sup>50</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项第二句的其他表述, 包括删除“直接或间接”或代之以“只”, 或用一下面的表述代替该句, 例如: “缔约国应当给予残疾父母适当的援助, 使其子女得以与其共同生活”。

<sup>51</sup> 有些代表团关切缔约国可能会发现难以保障有资源“提供适当援助”, 特设委员会不妨根据这一关切审议本项第二句的措词。

<sup>52</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项第二句的其他表述, 包括删除“直接或间接”或代之以“只”, 或用一下面的表述代替该句, 例如: “缔约国应当给予残疾父母适当的援助, 使其子女得以与其共同生活”。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改变对残疾人性活动、婚姻和生儿育女的消极看法和社会偏见——欧盟)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提高公众的认识，提供信息，以改变对残疾人性活动、婚姻和生儿育女的消极看法和社会偏见——中国)

(新段——墨西哥)

## 第 15 条

[独立——新西兰]生活<sup>53</sup>和融入社区[——南非]

(独立社区生活——约旦)

(融入社区和独立生活——墨西哥)

(在社区内独立生活的权利——印度)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也门)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决定（在社区内生活——新西兰）[独立生活——新西兰]并（作为一分子——新西兰）充分融入社区，[[包括——新西兰][确保——新西兰]（确保——新西兰）以下各项——阿根廷]（以期——阿根廷）（残疾人——约旦）：——印度]——墨西哥——欧盟]（独立生活方式和能使残疾人能够决定独立的生活方式和能够选择他们的住所地点和结构，但不妨碍他们充分融入社区和融入他们的家庭的可能性，包括确保：——墨西哥)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独立生活和充分融入社区，包括采取措施旨在确保：——欧盟)

(a) [残疾人——约旦]有平等的机会[选择其住所地点和居住安排——印度、新西兰]（作出选择，或独立生活或同家人共同生活，尊重家庭规范的社会和文化做法，并融入社区——印度）（决定他们如何生活、在哪里生活和同谁一起生活——新西兰）：

(b) [[残疾人——约旦]没有义务必须住在残疾人院，或必须选择一特定的居住安排（第 10 条规定者除外——欧盟）（除非认为安排恰当——南非）；<sup>54</sup> ——阿根廷、斯里兰卡、加拿大、南非、俄罗斯联邦]

<sup>53</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关切本条草案的标题和起首部分中“独立生活”的措词没有反映出许多国家的文化规范，可能令人联想到残疾人应与其家人分开。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替代的表述。

<sup>54</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尽管接受这一原则，但认为缔约国会发现不可能毫无例外地保障这一义务。其他成员认为这一项是重复的，因为第 1 款(a)项已经涵盖了这个问题。

(b 之二) 残疾儿童与他们自己的家庭共同生活，或在无法这样做时，(赞成残疾儿童——黎巴嫩)(尽可能——黎巴嫩) 在另一个家庭环境内生活——新西兰)

(c) [[残疾人——约旦]获得[居家——科威特]、[住所——新西兰](选择——科威特)和其他社区(本位——加拿大)扶助服务，包括支助[在社区居住和融入——新西兰](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地方生活，参与——新西兰)社区[，以及防止与社区隔绝或隔离——科威特]所需的个人援助；<sup>55</sup> ——欧盟]

(d) [在平等基础上——欧盟](不加歧视地——欧盟)向残疾人提供[向普通民众提供的——印度]社区服务(和设施——新西兰)，并对他们的需要作出反应(并能得到对他们的需要作出反应的社区服务——约旦)；(残疾人可以成为他们所选择的社区组织和机构的成员和积极参与者。应有政策和设施协助残疾人达到成员资格并能够积极参与——菲律宾)(残疾人有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普通民众一道参与所有各项现有的社区服务并从中获益——越南)

((d 之二)以确认残疾人的自主性、个体性和尊严的方式提供各项社区扶助服务)

(e) [[残疾人——约旦](他们的家属和照顾者)获得关于[现有——新西兰](社区服务包括——新西兰)(社区——博茨瓦纳)扶助服务的信息。

((f) 扶助照顾残疾人的家属，而且还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确保残疾人能融入社会——摩洛哥)

((f) 需要在沟通方面得到协助的残疾人得到必要和适当的扶助，使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决定、选择和愿望——加拿大)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提供生活援助，以期使残疾人能独立生活——欧盟)

(2.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

(a) 获得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扶助服务，包括支助在社区内生活和融入社区以及防止与社区隔绝或隔离所需的个人援助；

(b)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以针对残疾人需要的方式获得普通民众提供的社区服务。——日本)

(提议的第 15 条之二：妇女和残疾

<sup>55</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缔约国将难于确保提供第 1 款(c)和(d)项中所述的服务，尤其是第 1 款(c)项中承诺提供的个人援助。



1. 缔约国承诺确保残疾妇女充分享有各项平等权利和自由，平等参与各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不因她们的性别和（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2. 缔约国应当从性别观点采取以下步骤，以期确保残疾妇女能有尊严地自由、安全、和自主地生活：
  - (a) 在有关妇女和残疾人的法律中单独提及保护残疾妇女的权利；
  - (b) 将残疾妇女纳入社会调查和统计资料收集工作，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数据；
  - (c) 保护残疾母亲，确认残疾妇女在怀孕、生育和产后保健和照顾婴儿方面的特殊需要，在此基础上制定和传播各项协助政策和方案；
  - (d) 确保残疾妇女不因怀孕或生育而被剥夺她们的工作权利，并提供这方面的必要协助；
  - (e) 确保残疾妇女受到保护，不会在家庭、残疾人院和社区内受到性剥削、虐待和暴力。——大韩民国)

#### **[第 16 条 残疾儿童<sup>56</sup>**

- [1. 缔约国[承诺——印度]（应致力于——印度）确保[在其[管辖范围——科威特]内——列支敦士登][每一残疾——南非]（残疾——南非）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同样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因残疾而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2. 缔约国[确认——乌干达]（应确保——乌干达）（并承诺确保创造条件，使——塞拉利昂）残疾儿童[应当——塞拉利昂]（将——塞拉利昂）[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和自主]、（自主和公民身份——罗马教廷）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的条件下，——塞拉利昂]（在各自社区内尊严地——塞拉利昂）享有充实（积极——塞拉利昂）和体面的生活。
  - (2 之二.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行使权利的能力随着成长而不断发展，并确认残疾儿童享有就所有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而他们的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的程度受到适当考虑。——加拿大)

<sup>56</sup> 本条草案第 2、3 和 4 款的依据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该条是在一个除此之外并不涉及残疾问题的儿童问题公约中对残疾问题的专门阐述。然而，本案文的第 16 条草案是在一个其他条文也均讨论残疾问题的公约中专门阐述儿童问题。因此，在这一情况下照搬第 23 条可能不足以处理残疾儿童面对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重新考虑这一条草案，以便它涵盖那些影响残疾儿童、但在公约其他地方均未涉及的问题，例如残疾儿童易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问题，残疾难民儿童的问题和残疾孤儿的问题。

[3.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这种特别照顾应当包括：

(a) [早期提供适当和综合的服务（包括早期检测、干预和康复——越南）——印度]；

（提供早期检测、早期转诊和早期干预的服务，包括对父母提供咨询服务。——印度）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肯尼亚、南非]依照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和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南非]，对合格儿童和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塞拉利昂]

（缔约国承诺并尽可能免费向儿童以及向他们的父母和其他照料人提供适当的早期综合服务。提供这些服务的目的应当是确保残疾儿童，除别的以外，能有效接受和参加教育、培训、参与性的娱乐活动和有助于儿童的文化和精神方面发展的活动。——塞拉利昂）

[4. 鉴于残疾儿童的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当[免费——越南]提供按照（残疾儿童确实情况——越南）本条第3款给予的援助，这种援助的目的应当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综合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当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融入——乌干达]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塞拉利昂]

（缔约国应当向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提供适当的信息、介绍和咨询，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儿童都能保持其自尊并对自己的潜力和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的权利产生积极的看法。——塞拉利昂）

5. 应当向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或照料他们的人——约旦）[或其他照料人或在法律上对该儿童负责的人——约旦]提供适当的信息、介绍和咨询，[以这种方式提供的信息——约旦]（应当——乌干达）使他们对自己的潜力和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的权利产生积极的看法。——日本]——欧盟]

（缔约国应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和本公约其他相关规定，确认并采取适当措施，尊重残疾儿童的权利——日本）

(5 之二. 缔约国确认儿童易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应致力于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5 之三. 缔约国确认，儿童要能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就应当在家庭的环境下成长。对于赤贫儿童或孤儿，国家应负起责任，按照通行的法律制定领养或法定监护的办法，也应斟酌情况制定缓解和居家照料的办法。

5 之四.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和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责任, 即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他们的权利。

5 之五.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 在保健、预防保健领域促进交换适当信息, 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训练和服务方面的信息, 目的是使缔约国能够提高其能力、技术、人力资源开发和研究, 以期扩大它们在所有这些专业领域上的经验。在此方面, 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印度)

(6. 关于残疾儿童的一切决定, 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作出, 均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乌干达)

(6. 在残疾儿童无法与他们的家庭共同生活时, 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 在他们的社区提供替代家庭照料, 而这种安排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加拿大)

(7. 缔约国应承诺禁止对残疾儿童和青年实施绝育。——乌干达)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 包括受外国占领影响的残疾儿童。——巴勒斯坦)

## 第 17 条

教育<sup>57</sup> (和培训——澳大利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教育、培训和终生学习——约旦)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 (在人生各个阶段以及各级教育和各种教育服务中——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的受教育 (和受培训——澳大利亚) 权。[[为了[逐步——塞拉利昂、肯尼亚、泰国]实现这一权利, 并以机会平等为依据, 残疾[儿童<sup>58</sup> ——俄罗斯联邦] (人——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新西兰、巴林、肯尼亚、南非、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墨西哥、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的教育——墨西哥] (残疾人的教育应顾及其最高利益并——墨西哥) 应当贯彻以下方针: <sup>59</sup> ——欧盟] (残疾人的教育应贯彻以下方针——欧盟)

(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 发展尊严和自尊意识, 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sup>57</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这一条草案是否应更加广泛地涵盖培训问题, 把其他条文中关于培训的规定综合在一起。

<sup>58</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 由于本条草案中其他规定提的是残疾“人”, 本款起首部分应否仅集中于“儿童”。

<sup>59</sup> 本条草案第 1 款参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1)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1)款。本款没有全文引用原文, 而是选用了那些与残疾人特别有关的成分。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个办法。

((a 之二) 在所有教育方案的课程中处理残疾、残疾人 and 人权问题——哥斯达黎加)

(b) 使所有残疾人都能够有效 (和公平地——南非) 参与自由 (和包容各方的——墨西哥) 社会;

(c) [最充分地——欧盟] (充分——欧盟) 发展 [儿童——俄罗斯联邦] (残疾人——俄罗斯联邦) (自己的特点、才智、创造力——哥斯达黎加) 的个性、才智和身心 (文化和精神——巴林) 能力;

[(d) [[顾及——欧盟] (促进——欧盟) [儿童——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全体儿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残疾人——俄罗斯联邦) 的最高利益, (同时尊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儿童的教育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罗马教廷) 特别是要因人施教 (并在需要时提供在家里受教育的可能——俄罗斯联邦)。——中国、墨西哥]新西兰]

(满足残疾人特殊的教育需求。——墨西哥)

(并商定:

- a. 教育应注重人的个性和尊严意识的全面发展, 并促进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
- b. 教育应使所有残疾人都能有效地参与自由的社会;
- c. 教育应促进所有国家和所有种族、族裔或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
- d. 教育应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中国

((e) 向所有残疾人提供专业培训和再培训的机会, 同时考虑到其身心的局限——俄罗斯联邦)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 缔约国应当 (努力——欧盟、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以色列) 保证:

(a) [[所有残疾人都可——以色列] 在 [自己的——以色列] (每个——以色列) 社区 [选择接受——以色列] (提供——以色列) 包容性和无障碍的教育 (和培训——澳大利亚) (包括接受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sup>60</sup> (同时考虑到医疗和社会方面的注意事项——俄罗斯联邦) ——欧盟]

<sup>60</sup> 本条草案的意图是规定选择包容性和无障碍教育的权利。本条并不打算规定, 残疾学生有义务到可能没有能适当满足其需要的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 本项的措词是否足够明确。

（残疾人可利用包容性和无障碍的教育（包括平等地接受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并应尽（最大——哥斯达黎加）可能在残疾人居住的社区内提供这种教育——欧盟、日本）

（优先重视使残疾儿童融入普通的学校系统——以色列）

(b) [提供[必要的——泰国]（所需的）支助，包括对教师、<sup>61</sup>（教员——哥斯达黎加）[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学家——黎巴嫩]（所需的其他教职员工——黎巴嫩）（社会学者——也门）的专业培训——欧盟]（提供适当支助，包括对教师和其他员工进行的专业培训——欧盟）、无障碍的课程、无障碍的教学工具（材料——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技术、（适当的辅助工具——墨西哥）替代的和强化的交流模式、替代的学习方法、无障碍的有形环境、（远程教育——塞尔维亚和黑山）或其他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保证残疾[学生——墨西哥]（人——墨西哥）的充分参与；

（子女在校学习的残疾父母可以同其他父母一样平等地无障碍进出学校系统  
残疾教师在学校系统中有适当代表，目的包括防止在征聘和整个任职期间因残疾而受到歧视，并在征聘和整个任职期间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色列）

(c) 任何残疾[儿童——巴林]（人——巴林）不得因[其一罗马教廷]（他或她的一罗马教廷）残疾而被拒于[免费和[义务——也门]——巴林]（法定——也门）初级（和中等——巴林）教育的门外（，除非照顾儿童因残疾而产生的需要将造成极不合理的负担——以色列）（并采取措施满足其教育需要——乌干达）。

((d) 增加残疾人获得奖学金和财政资源的机会，但这一机会不得仅限于完成义务初级教育的残疾人。——墨西哥)

（缔约国应鼓励残疾教师在普通教育系统中就业，确保消除妨碍残疾人成为教师的法律障碍，提高对残疾儿童的需要的认识。——乌干达）

3. （确认在一般情况下，残疾人应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特殊教育服务仅应在例外情况下提供——摩洛哥）[缔约国应当保证，如果普通教育（和培训——澳大利亚）系统不能适当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就应当提供特殊和替代的[学习<sup>62</sup>——也门]（教育——也门、新西兰）形式。任何这种特殊和替代

<sup>6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本条的草案是否还应包括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聘用残疾教师（例如，见印度提案的第 10(d) 条），消除妨碍残疾人成为教师的法律障碍，并使教师更多地认识到残疾儿童的需要。

<sup>62</sup> “学习”一词与“教育”一词的含义不同。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哪个词更为适当。在本款中，一个替代的用词可以是“配备”。

的[学习——也门、墨西哥]（教育——也门、新西兰）（讲授——墨西哥）形式都应当：<sup>63</sup> ——欧盟]

（如果普通教育系统不能适当满足残疾人的需要，缔约国就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替代的教育形式。本条规定的任何替代的教育形式都应当：——欧盟）

（a）[体现与普通教育（和培训——澳大利亚）系统同样的标准和目标；——欧盟]

（密切联系和体现与普通教育系统同样的课程，并力求体现与普通教育系统所规定的同样标准和目标，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学习和发展需要。——欧盟）

（b）采用适当的方式，使残疾儿童能够尽可能参加普通教育系统；<sup>64</sup>

（c）使残疾人能够（在认真考虑残疾学生的最高利益之后，——日本）在普通和特殊（教育——欧盟）系统之间进行[自由和知情——欧盟]的选择；（特殊教育的水平必须与普通教育的水平相同，以便使残疾人达到非残疾人的水平，并使他们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

（d）绝不限制缔约国履行责任，继续努力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满足残疾学生的需要。——中国]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适当措施，逐步实现残疾人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

- a. 为了发展包容性和无障碍普通教育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缔约国应提供支助，包括对教师、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学家的专业培训、无障碍的课程、无障碍的教学工具和技术、替代的和强化的交流模式、替代的学习方法、无障碍的有形环境，或其他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便保证残疾学生的充分参与；
- b. 如果普通教育系统不能适当满足残疾人的需要，缔约国就应当发展特殊和替代的教育形式。任何这种特殊和替代的学习形式都应当：

<sup>63</sup> 尽管工作组成员们认为，选择是本款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某些成员认为，受教育权比这更加重要。其他成员希望在选择中更多地强调儿童的最高利益。

工作组还确定了各种不同的方式，以用于规定特殊教育服务与普通教育系统之间的关系。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在一般情况下，残疾儿童应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特殊教育服务应该仅在例外情况下提供。其他成员则认为，不仅应该在普通教育系统不能适当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而且还应该在所有情况下提供这样的服务，但不假定一个方式比另一个方式更好。例如，工作组中某些成员着重指出有必要使聋哑儿童和盲童在同类儿童当中接受教育。工作组认为，如果采用后一个办法，国家仍然应有明确的义务使残疾学生能够没有障碍地在普通教育系统接受教育，但不限制个人选择是进入普通系统还是利用特殊服务的能力。

<sup>64</sup> 本项的意图是保证，普通教育系统和特殊教育服务并不是两个相互排斥的选择，在二者之间可以找到一系列折中的备选办法。



(一) 遵照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订立的标准和目标；

(二) 绝不应阻碍残疾人参与普通教育系统。——中国)

4. [缔约国应当(努力——澳大利亚)保证使感官残疾的[儿童——墨西哥](人——墨西哥)[能够酌情选择——墨西哥](有机会酌情——墨西哥)学习手语或盲文,并[学习(酌情——哥斯达黎加)用(替代的交流模式,包括——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手语或盲文(或其他交流模式——也门)编制的课程——墨西哥](帮助他们求学和学习课程——墨西哥)。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澳大利亚](鼓励并推动——澳大利亚)聘用能够流利使用手语或盲文的教师,确保向感官残疾的[学生——墨西哥](人——墨西哥)提供优质教育(和培训——澳大利亚)。<sup>65</sup>——欧盟、南非]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可选择用各种交流模式受教育,并应努力确保教师能使用不同交流模式,以确保向残疾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欧盟、日本)

(聋人和聋盲人有权在同类人中受教育,并以手语表达本国口语和书面语。——哥斯达黎加)

5. 缔约国应当(努力——澳大利亚)(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色列)(采取适当措施——中国)确保,(在适当协助下,——澳大利亚)[残疾人[可以——以色列]与其他人[平等——南非](公平——南非)地[获得——以色列](就——以色列)[普通——黎巴嫩、南非](公立或私立学校各级教育提供的全部学术教育和技术教育——黎巴嫩)——中国](有平等的机会接受——中国)(中等和——欧盟、泰国)高等教育、职业培训、(专业培训——肯尼亚)、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和讲授——南非)。<sup>65</sup>[为此目的——以色列](为确保本款的规定得到执行——以色列),缔约国[应当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泰国](所需——泰国)的[援助——南非](支助——南非、泰国)。——欧盟、中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应当确保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欧盟)(缔约国应当保证本国的教育系统确认并认证在为残疾人举办的替代形式的职业培训中获得的技能——黎巴嫩)

((a) 通过便利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参加考试和学习课程等方法,让残疾人能够利用所有这些系统;

<sup>65</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希望使本段专门讨论感官残疾儿童的问题,例如使聋哑儿童能够接受手语讲课。其他成员则质疑是否应扩大本项的范围,把所有可能需要替代交流模式的儿童都包括在内。无论持以上何种观点,工作组成员均认为,凡当教授和采用手语、盲文或替代交流模式时,它都应是本国书面语言或口语教育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特设委员会还可考虑,是否可在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第13条中处理这个问题。

(b) 让残疾人和有关人员在所有上述系统中拥有适当代表，办法包括防止因残疾而产生的歧视，并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协助在这些系统中就业和被聘用——以色列)

(5 之二 a) 确保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进入学习环境；b) 确保拥有保证残疾学生公平参与学习过程的有利环境。——南非)

(缔约国应确保在工作生命期间罹患残疾的人有机会接受职业康复、培训和再培训。——乌干达)

(缔约国应持续地向严重智残和多种残疾的人提供机能教育——印度)

## 第 18 条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约旦] (公共事务——约旦)

[[缔约国[确认——乌干达] (应确保——乌干达) 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哥斯达黎加] (在切实平等的基础上——哥斯达黎加) 享有的政治权利 (和在公共行政方面发挥作用——乌拉圭) (并保证其切实享有——哥斯达黎加)，并保证：——阿根廷、黎巴嫩]

(应保证残疾人的政治权利不受不当限制，并保证：——阿根廷)

(缔约国应保证所有残疾人能不受任何歧视或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应保证：——黎巴嫩)

(a) [积极创造一个使残疾[人——中国] (公民——中国) 能够直接或 (在同意实行非直接选举的国家——黎巴嫩) 通过其自由挑选的代表有效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日本、中国] 生活的环境——摩洛哥] (允许残疾人有效、充分和自由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摩洛哥)，[包括 (保证——纳米比亚) 使残疾[公民——纳米比亚] (人——纳米比亚) (根据选举法——中国) [享有——中国] (行使——中国) ——日本] (使残疾公民获得——日本) 投票选举和[被选举——印度] (竞选——印度) 的[权利和机会——中国、日本] (权利——中国) (机会——日本)，并为此[保证使——澳大利亚] (推动使——澳大利亚) (采取措施确立和维护——日本) (政治进程、——哥斯达黎加) 投票程序和设施：

(一) 适合残疾人、无障碍和易懂 (并易用——加拿大)；

(二) 保护残疾公民 (作出自由知情决定——哥斯达黎加) 无记名投票的权利；

(三) [[在必要时 (如公民提出请求——哥斯达黎加) (在残疾公民提出请求时——危地马拉) [使残疾公民在投票时得到 (由自己选择的——乌干达) 协助——哥斯达黎加] (提供为行使投票权所需的支助——哥斯达黎加) (进行必要的改造，以便于采用新技术——乌拉圭) ——摩洛哥] (确保向投票的残疾公民提供必要的支助——摩洛哥) ——智利]；(保证要求行使投票权的所



有残疾公民都能切实行使投票权，并为此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在不妨碍上一点所述的投票内容保密的情况下采用协助投票这一替代办法——智利)

(b) 积极创造一个使残疾人能够(不受歧视地——欧盟)有效充分参与[公共行政——阿根廷](监督公共问题——阿根廷)的环境,[并应当[酌情鼓励——也门](确保——也门)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中国],包括(他们——日本):<sup>66</sup>

(一) [平等——欧盟、澳大利亚](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澳大利亚)参与政党和民间社会的活动和管理;

((一之二)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有机会代表本国政府并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肯尼亚;)

(二) [建立和参加——日本](设立和加入——日本)[残疾人——墨西哥]组织,以便在(地方——纳米比亚)(国际——乌干达、也门)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三)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代表本国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纳米比亚)

[(c) 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能够与其他人[平等——南非](公平——南非)地参与——欧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同其他公民一样平等地参与——欧盟)所有决策进程,[[特别是[涉及——中国]与[残疾人——秘鲁]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南非]——智利](公共和政治生活——秘鲁、危地马拉)(公众、特别是残疾人关心的事宜,表明他们对设计、执行、控制和评估公共政策以及立法提案的参与——智利)。<sup>67</sup>(包括:(一)参与拟定、执行和评估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计划和方案——纳米比亚)——新西兰]

((d) 使残疾人能参与拟定、执行和评估可能对他们有所影响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计划和方案——肯尼亚)——新西兰]

((d) 确保残疾人能进出国家议会和(或)地方政府的立法机关,作为这些机关的当选成员或作为参观者在里面适当就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 缔约国应采取可能需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切实有机会享有受本条保护的權利——乌干达)

(1. 缔约国应保证残疾[公民——以色列、塞拉利昂](人——以色列、塞拉利昂)[有权并有机会——以色列](平等地执行和行使法律所规定的此类)(公民——

<sup>66</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在本款考虑分别为国家和非国家机关规定适合的、不同程度的义务。

<sup>67</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结合本草案第4条第(2)款中的类似规定审议(c)项,并考虑是否两处规定都是必要的。特设委员会还不妨把这两款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第6.1(b)条和《标准规则》第14条相比较。

塞拉利昂) 权利) 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 [包括有权并有机会——以色列] 在所有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选举——以色列] 和被选举以及有资格被选入民选机关。具体而言, 缔约国应保证使投票程序和设施:

(a) 适合残疾人、无障碍和易懂;

(b) 保护残疾[公民——以色列] (人——以色列) (有权参与——以色列) 无记名投票的权利;

(c) 在必要时使(有权参与投票的——以色列) 残疾[公民——以色列] (人——以色列) 在投票时得到协助。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以下权利:

(a) 参与制订[政府政策和执行政府政策——塞拉利昂] (和执行公共政策——塞拉利昂) 并在所有各级政府担任公职和履行所有公共职责;

(b) 参与(国际组织——塞拉利昂) 与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团。

3. 具体而言, 缔约国应积极创造一种残疾人能从事下列活动的环境:

(a) 参与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b) 建立、领导和参加为在(国际——塞尔维亚和黑山) 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而设立的残疾人组织。——新西兰)

(缔约国应保证本条规定的权利不因残疾而受到任何方式的剥夺或限制——以色列)

## 第 19 条 无障碍环境

1.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逐渐地——墨西哥) (在其可用资源的最大限度内——中国) [采取[适当——日本、非洲集团<sup>68</sup> (逐步——日本、澳大利亚、印度、非洲集团) 措施, [查明和消除障碍——墨西哥] (以及障碍——非洲集团), 并(量可用资源之力——越南) 确保[(所有类型的——以色列、黎巴嫩) 残疾人——墨西哥] 可以(最——越南) 无障碍地[出入——墨西哥] (行动于——墨西哥) [建筑——哥斯达黎加(有形——哥斯达黎加、日本、印度、塞尔维亚和黑山)<sup>69</sup> 环境, (家具和设备——墨西哥) (建筑和通信环境内的设施——新西兰) (之中——墨西哥), 使用交通工具、[信息——墨西哥] 和通信, [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以及享受其他

<sup>68</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希望在本款和第 2 款的起首部分中使用“逐步”一词。其他成员则关注与公约其他条文保持一致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替代的措词。

<sup>69</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把“建筑”改成“有形”, 在这个上下文中, 后者的含义与前者近似。

服务——非洲集团]——墨西哥——智利],<sup>70</sup> (以便任何残疾人在紧急情况下都能够出入、行动、离开、辨清方向和被救离以及以安全自主的方式进行通信,并采取必要措施——墨西哥)(在包括建筑环境在内的所有地方、物品、服务——包括运输、信息和通信——设施,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包括银行——设备、辅助工具和用具之中去除障碍——澳大利亚)(采取适当措施来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进出建筑空间,搭乘各种形式(陆、空、海)的交通工具,参与文化活动、获得信息和进行通信,并考虑残疾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服务的获取权——智利)以便确保残疾人(享有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哥斯达黎加)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措施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包括——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和消除无障碍环境的障碍,其中包括建筑、感官和文化上的障碍,并促进平等获取信息和通信手段的机会——欧盟)(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查明和消除现有障碍,防止出现新的障碍,确保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以便他们更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加拿大):

[[ (a) (提倡——日本)建造和改建[公共<sup>71</sup> 建筑——日本、非洲集团](公用建筑——日本、非洲集团)(私有公用建筑——危地马拉)、道路(基础设施——新西兰)和其他(私有或公共——哥斯达黎加)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菲律宾)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室内和室外设施以及[公有(和私有——智利)的——非洲]工作场所(以及提供公共设施或公共服务的私有实体——黎巴嫩);(为残疾人提供关键服务的所有建筑必须完全无障碍——科威特)(包括私有或私人开发的公用建筑、设施和服务——阿根廷)墨西哥;——印度、欧盟]

(在所有室内和室外有形环境的建造和改建中采用通用设计原则——印度)

(系统地查明和消除建筑在交通和通信方面现有的障碍,以方便残疾人进出和使用;

建造和翻新公共建筑、道路和其他室内和室外公共设施,如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公有房地工作场所;——墨西哥)

<sup>70</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试图详尽列举本款起首部分所涵盖的设施和服务的问题,包括考虑是否宜提及“通信环境”。

<sup>7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条草案中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尤其是第1款(a)和(b)项以及第2款(a)、(b)、(c)和(d)项的适用范围。工作组询问,是否应扩大公共建筑、设施和服务的概念,使其包括拟供公众使用的私有或私人开发的建筑、设施和服务?缔约国应为私人业主或开发商规定什么程度的义务,使其保证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认为,私有或私人开发的建筑、设施和服务应在本条草案所规定义务的适用范围之内,但其他成员则希望进一步审议这样做将产生的影响。

(b) [开发[和改造——越南]公共交通设施、通信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欧盟]——以色列——澳大利亚]——非洲集团]（提倡行动辅助工具、装置和辅助科技通用设计，并鼓励生产这些器具和技术的私有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非洲集团）

((c) 制定和实施计划，逐步减少和消除残疾人进出现有公共建筑（以及提供公共设施或公共服务的私有实体——黎巴嫩）的障碍——科威特、黎巴嫩）

((c) 开发和改造公共交通设施、通信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非洲集团)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的——以色列、日本]（一切可能的——以色列）（逐步——日本、澳大利亚）措施，以便——欧盟]（，除其他外，——澳大利亚）（这些措施应包括——欧盟）：

[(a) [[在——墨西哥]（确保——非洲集团）公共（公用——非洲集团）[建筑和设施——非洲集团] [提供——非洲集团]盲文有声——非洲集团]标识以及易读、易懂的标识——墨西哥、哥斯达黎加]（以易读和易懂的形式，包括盲文，提供标识——哥斯达黎加）（设有视觉和触觉指示的服务空间、以及采用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指示图标，为残疾人指示方向；——欧盟、以色列）)

（利用立法和由国家出资的财政激励措施，包括提供辅助工具和服务等方法来确保各类残疾人能够使用对公众开放和供公众使用的各种场所、建筑、设施和服务，——以色列）

（制定政策和开发必要技术，以便残疾人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并为残疾人提供特殊交通服务，作为公共交通补充措施——大韩民国）

[(b) [提供——非洲集团]（确保提供——非洲集团）[其他形式的[[生活——智利、非洲集团]（个人——智利、非洲集团）[扶助<sup>72</sup>——非洲集团]（和扶助服务——非洲集团）]（、便利手段——智利）和中介——日本]，<sup>73</sup>（扶助——日本）（支助服务和辅助技艺及技术——哥斯达黎加）包括提供向导、解说员和手语翻译，以便帮助无障碍使用[公共——非洲集团]（公用——非洲集团）建筑和设施——墨西哥]（合格人员来在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扶助和向导服务——墨西哥）；——科威特、以色列]——欧盟]

（提供[其他形式的——黎巴嫩]生活扶助，包括向导、解说员（和手语翻译——黎巴嫩）和文字说明，以改善公共建筑、设施和信息无障碍环境）；

<sup>72</sup> “生活扶助”包括人工扶助，例如向导和解说员，也包括动物扶助，例如导盲犬。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可以找到更为一目了然的用语。第20条(a)项草案也使用了这一用语。

<sup>73</sup> “中介”指的是那些并非提供扶助，而是作为沟通渠道，向某一类残疾人传送信息的人员，例如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手语翻译。第20条(a)项草案也使用了这一用语。

提供手语翻译作为中介，将口语翻译成手语或将手语翻译成口语，以便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教育并推动他们的参与——科威特)

(提倡和鼓励，包括通过国家出资的财政激励手段来提倡和鼓励为所有类型残疾人进入居住场所及建筑创造无障碍环境——以色列)

(在必要时，通过提供手语翻译和/或向导或陪伴人员来扶助残疾人；——墨西哥)

(c) [制定和颁布全国[公共——以色列、非洲集团] (向公共开放或公用——以色列) (公用——非洲集团) (场所、建筑、——以色列) 设施和服务 (以及完全或部分公用的私有设施——印度) 无障碍环境最低标准和准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欧盟] (本规定覆盖提供公共服务或满足公众之需的建筑或私有设施——智利); (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咨商，制定和颁布全国公共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最低标准和准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欧盟)

((c)之二 为残疾人获取行动辅助工具、装置、扶助技术及各种形式的生活扶助及中介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使以残疾人可以承担的费用提供这些服务；——非洲集团)

(d) [[鼓励——科威特、非洲集团] (要求——科威特、泰国) (确保——非洲集团) (所有——黎巴嫩) [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的——黎巴嫩、智利] (一般不提供公共服务或不面向公众的——智利) 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开展和促进研究、开发和制作新的行动辅助器具、装置和扶助技术; ——非洲集团) ——印度]

[(e) (酌情——哥斯达黎加) [开展和促进——日本] (促进并酌情开展——日本) (并传播——墨西哥) 新的扶助技术 (及通用设计——欧盟) 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 (，包括本地化——泰国)，优先强调那些 [残疾人买得起的——墨西哥] (低价——墨西哥) 技术; ——新西兰]

((e)之二) 促进开发、提供和使用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及设施，尽量使所有人都能以最独立和自然的方式而不需通过改造或特殊设计来使用和理解它们——欧盟)

[(f) 提倡标准、准则和扶助技术的制订和开发方面的[通用设计——科威特] (所有残疾人的个人无障碍环境) (概念、原则及其实施——智利) 和国际合作; (酌情遵循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准和准则——泰国)

[(g) [确保——非洲集团] (确保——非洲集团) 在制定无障碍环境 (方面的——以色列) (立法、条例、——以色列) 标准和准则[时——以色列] (过程的所有阶段中——以色列) 征求残疾人组织 (及残疾儿童家属——约旦) 的意见 (并从一开始就让它们充分参与——非洲集团); ——新西兰]

(h) 就残疾人[面临的——非洲集团]（遇到的——非洲集团）障碍问题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参与设计结构的专业人士——非洲集团）提供培训。——欧盟]  
 （向残疾人宣传他们能够从使用新信息技术和通信获得的益处——墨西哥）

((i) 在各级学习方案中纳入无障碍环境概念——智利)

(3. (a) 缔约国应制定法律，规定：

(一) 所有对公众开放的公用场所、建筑、设施和服务都应具有无障碍环境，但不应被强加过多的负担而且也可按照此项逐步实现无障碍环境；

(二) 在居住场所和建筑中酌情采取上述便利措施

(b) 按照本款制定的法律中应当包括适当和有效补救和惩罚措施以及高效的执法和落实机制

4. 缔约国在执行本条时，应当特别注重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以确保法律系统，包括民事和刑事程序、法院、法庭、以及讯问和举证程序无障碍

5. “辅助器具和服务”应包括：

(a) 为有听力障碍的人提供口头材料的翻译或其他传达手段；

(b) 为有视力障碍的人提供视觉传播材料的解说、录音或其他传达手段；

(c) 为有精神、心理和认知残疾的人提供他们能够理解的指导、建议和和信息——以色列)

## 第 20 条

### 个人行动能力<sup>74</sup>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sup>75</sup> ——哥斯达黎加]（适当——哥斯达黎加、乌干达）（和逐步的——肯尼亚）措施，[确保——哥斯达黎加]（使——哥斯达黎加）残疾人（得以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并以他们承担得起的费用——约旦）（享有——哥斯达黎加）在最大限度内（独立——乌干达）[行动的自由——中国]（人身行动能力——中国），这包括：——欧盟]（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来[促进——大韩民国]（确保——大韩民国）残疾人行动的自由——欧盟）

<sup>74</sup> 本条草案的标题是“个人行动能力”，以区别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1)款中更广泛的行动自由权利。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本条草案中各组成部分的位置，特别是(a)、(b)和(c)项的位置。

<sup>75</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希望使用“逐步”或“适当”一词。其他成员则关注与公约其他条文保持一致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替代的措词。



(a) 向残疾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得到[优质的——哥斯达黎加](实用的——哥斯达黎加)(适当的——乌干达)行动辅助工具、装置、(和——欧盟) 扶助技术[[以及(其他——哥斯达黎加)各种形式的[生活扶助——智利](优质装置和个人帮手、辅助人员——智利)和代理——哥斯达黎加](支助服务——哥斯达黎加),包括以残疾人承担得起的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欧盟]

[(b) 提倡行动辅助工具、装置和扶助技术(适当——乌干达)的通用设计,鼓励制造这些产品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到残疾人的行动能力;

[(c) (酌情——哥斯达黎加)[开展和促进——日本](促进并酌情开展——日本)新的行动辅助工具、装置和(新——智利)扶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以及残疾人对各种装置研究工作的参与——也门)(并鼓励私营部门对此领域的研究进行投资——摩洛哥)(以提高残疾人的行动能力——智利); ——新西兰]

(d) 向残疾人(、其家属——哥斯达黎加)以及扶助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特殊——哥斯达黎加]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并鼓励各国交流在这一领域中的经验——摩洛哥);

[(e) 提供便利,使残疾人能够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并以可以承受的费用自由行动(,并提倡让残疾人能够买得起——墨西哥);

(f) (以无障碍的形式——智利)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行动辅助工具、装置、扶助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扶助和服务的信息;

(g) 提高对残疾人行动能力问题的认识。——约旦]——新西兰、欧盟]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免除各项技术的税费并使其价格低廉——巴林、也门)

## 第 21 条

健康[和康复——墨西哥]权<sup>76</sup> (获得保健和医疗康复——欧盟)(获得保健——南非)

健康及医疗和辅助医疗康复权——黎巴嫩

缔约国确认(促进健康和防止残疾是所有保健系统不可推卸的重要的责任,并确认——菲律宾)(在平等基础上并考虑到人的多样性——哥斯达黎加)所有

<sup>76</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认为,把“康复”与“健康”放在一起是不妥的,较好的办法是把康复问题列入独立的一条来处理,因为“康复”所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医疗康复”,不应将其“医疗化”。“康复”包括医疗、身体、职业、通讯和心理——社会服务,并包括日常生活技能和行动能力培训。此处使用的“康复”一词包括那些有时称为“掌握能力”的活动(掌握以前没有的技能,而不是恢复失去的技能)。特设委员会不妨在关于定义的第 3 条草案中列入一条这样的解释。也许最好是把为工作和教育目的进行的康复活动列入关于工作和教育的条文草案。



残疾人都（免费——也门）（充分获得和——纳米比亚）有权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得以残疾为由对其歧视——哥斯达黎加]。缔约国[应当——日本]（并为此目的——日本）争取确保没有任何残疾人被剥夺这一权利，并应当采取所有适当（和有效——澳大利亚）的措施，[确保获得<sup>77</sup>——日本]（当需要时可承担、充分和持续性——黎巴嫩）（创造条件确保所有残疾人的健康和康复服务——日本）保证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泰国）获得[健康保险——乌干达][和（医疗——欧盟、加拿大、黎巴嫩）（和辅助医疗——黎巴嫩）康复——墨西哥]保健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a) 向残疾人[提供——新西兰]（确保——新西兰）（使残疾人获得——新西兰）与其他[公民——加拿大、新西兰]（人和同样标准——新西兰）（残疾人——墨西哥）同样[范围和标准——新西兰]（所有——教廷）的健康（或保健）[和（医疗——欧盟）康复——墨西哥]服务（和有关健康服务的资料——危地马拉），[包括（康复以及——南非）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努力向残疾人提供——南非]（逐渐实现特定残疾——南非）其因残疾而专门需要——纳米比亚]（和要求——哥斯达黎加）的（额外——新西兰）保健[和（医疗——欧盟）康复——墨西哥]服务]（对所有各级保健专业人员，按照本公约的原则，促进对各项残疾权利的理解，尊重多样性，不歧视态度和实事求是地看待残疾人使用保健服务的能力——纳米比亚）；

(c) [[努力——乌干达]（确保——乌干达）[尽量靠近——新西兰][在——新西兰]残疾人所在社区——纳米比亚]<sup>78</sup> 就近提供这些保健和[和（医疗——欧盟）康复——墨西哥]服务；（包括家中护理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哥斯达黎加）（使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发展和监测医疗卫生政策和公共和私人保健的道德准则，以在国家一级促进优质、透明度和尊重人权——纳米比亚）；

（(c 之二） 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援助，包括按照最低社会标准免费提供药品——俄罗斯联邦）

[[[(d) [(努力——澳大利亚)确保保健[和康复——墨西哥]服务包括提供供自愿使用的[安全的——南非]休养场所以及咨询和扶助小组，包括由残疾人提供的咨询和扶助——纳米比亚]；——约旦]（确保尊重残疾人按照其逐步发展的能力对各类医疗干预的同意或拒绝——纳米比亚）；

<sup>77</sup> 工作组某些成员建议，公约应就残疾人在不受残疾歧视的情况下以可以承受的费用获得医疗保险问题作出规定。

<sup>78</sup> 工作组成员普遍同意，鉴于保健和康复服务的专门化程度，应尽量把这些服务下放到基层。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还提出，应确保举办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包括与当地社区以及家庭合作来继续康复努力。

((d 之二) 努力支助残疾人所有的或管理的设施——南非)

(e) [通过方案和服务来防止发生[继发——摩洛哥]残疾,包括儿童(成人——智利)和老年人的继发残疾;<sup>79</sup> ——纳米比亚] (确保适当的培训和支持足够数量的康复服务——纳米比亚)

[[f) [鼓励——乌干达] (促进——乌干达) (生物医学、遗传学和科学—智利) 研究和开发、传播以及应用造福残疾人的新知识和新技术 (负责支持研究和传播预防服务知识和认识的组织和机构的参与——巴林);<sup>80</sup> ——新西兰]

(g) [鼓励——乌干达] (促进——乌干达) 培养出[人数足够——哥斯达黎加]、为满足残疾人的保健[和康复——墨西哥]需要所必需的所有专科的保健和[康复——墨西哥]专业人员,包括自己残疾的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并确保使这些人员得到适当的专业(或持续——摩洛哥)培训; ——加拿大]——约旦]

[(h) [根据本公约的各项原则——加拿大][向所有——加拿大]保健[和康复——南非、墨西哥]专业人员[提供——加拿大] (促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加拿大), 提高他们对残疾问题的(了解——智利)和认识,使他们更为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尊严和需要;<sup>81</sup>

[(i) (努力——澳大利亚)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套公营和私营保健的道德准则,在其中提倡优质护理、开诚布公以及对残疾人的人权、尊严和自主权的尊重,并确保对公营和私营保健和康复设施及机构的服务和条件进行妥善的监督; ——加拿大, ——新西兰]

[(j) 确保只有经有关人士自由作出知情同意,<sup>82</sup> (或经适用其他有关的法律保障措施——日本、阿根廷) (或其监护人或法律代表——摩洛哥) (对于提供的每项服务——新西兰) 而且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向残疾人告知他们的有关权利之后,才能够向残疾人提供保健和[康复——墨西哥]服务以及透露其个人的健康或康复信息;(确保只有以特定残疾人和或其直接家属和认可的监护人所理解的语言告知有关人士保健干预的性质、后果和风险后,才作出知情同意——

<sup>79</sup> 工作组成员对预防残疾问题的意见不一。某些成员认为,公约要处理的是现有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因此应仅提及尽量减少残疾的影响或发展,以及预防进一步的继发残疾。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把预防残疾本身的问题列入公约。

<sup>80</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提议,应该具体提及(生物)医学、遗传和科学研究及其应用,并提及将其用于捍卫残疾人的人权。

<sup>81</sup> 本项的部分意图是确保使那些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理解残疾对人的一生产生的持续影响,这种影响与更为直接的医疗考虑因素有所不同。

<sup>82</sup> 关于隐私权的第 14 条也就隐私问题作出了规定。

菲律宾)<sup>83</sup> 和 [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告知——墨西哥] 残疾人的 [有关——墨西哥] 权利；<sup>84</sup> ——欧盟]；

(提倡尊重残疾人人权的优质公私营保健服务并确保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了解和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尊严和需要——欧盟)；

[ (k) [[防止——哥斯达黎加] (阻止——哥斯达黎加) (未经本人或其代表授权—智利) ——中国] 强制对残疾人进行本人不想接受的医疗和相关干预 (康复——智利) 以及矫正外科手术 (确保医疗和相关干预符合残疾人的最佳利益, 和防止进行本人不愿意接受的医疗和相关干预, 除非情况特殊, 须依法定程序, 适用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进行干预——中国);<sup>85</sup> ——约旦、新西兰];

(防止未经自由的知情同意向残疾人强加医疗、外科和其他相关的干预。——新西兰);

[[ (1) 平等地保护残疾人的健康和康复信息隐私权;<sup>86</sup> 南非] ——澳大利亚, 墨西哥];

(排除获得健康和康复服务的障碍 (如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建议) ——例如, 要求配偶同意, 缺乏方便和可承担的交通工具和服务的 (公平) 可承担性;

平等获得公共健康方案, 如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确保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和妇女子宫和乳房筛检;

分配健康服务不应以残疾为基础;

获得其他有关健康的服务, 如牙科服务, ——新西兰);

[ (m) 促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保健和 (医疗——欧盟) 康复法律和政策的制订, 并参与健康和 (医疗——欧盟) 康复服务的规划、提供和评价。<sup>87</sup> ——欧盟] ——纳米比亚] ——加拿大] ——约旦、阿根廷] ——纳米比亚、墨西哥、新西兰] ——欧盟]

<sup>83</sup> 自由知情同意在《公约》草案中比仅在本款有更广的适用范围。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应否将下列内容列入本项或扩大为草案第 3 条的一项定义:

“只有了解以平实语言和其他易懂的方式说明所提供治疗和康复的目的和性质、后果和风险, 才能作出知情决定。”

<sup>84</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认为该项应详细说明各项权利。

<sup>85</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还认为, 应允许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进行强制性的医疗干预和强制收留治疗 (又见第 11 条草案)。

<sup>86</sup>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表示, 本项是多余的, 应删除。

<sup>87</sup> 残疾人参与法律和政策的制订以及服务的规划、提供和评价问题的适用范围超出了本条草案。工作组中某些成员提议, 应把这个问题列入关于一般义务的第 4 条草案。

（优先为严重残疾人提供健康服务——巴林）

（各国应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智利）

（排除残疾人平等获得健康服务的障碍；确保公共卫生方案，和具有基本健康决定因素的有关方案，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造福残疾人；防止按残疾歧视地分配保健资源；防止提供不同标准的治疗或歧视性地拒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因残疾拒绝治疗或提供维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和流质——新西兰）

（21 之二 享有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的权利）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康复权。缔约国应确保没有残疾人被剥夺这一权利，并应当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保证残疾人充分获得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a) 基于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的原则，努力提供社区内的康复服务；

(b) 确保保健和康复服务包括提供安全的休养场所供自愿使用，辅导，和包括同侪扶助的扶助小组；

(c) 提供方案和服务以防止和对付继发残疾，包括儿童和老人的继发残疾；

(d) 鼓励与残疾人协商，研究和开发、传播以及适用造福残疾人的有关康复的新知识和新技术。

2. 缔约国应确认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是一项权利本位战略，以减轻贫穷和解决个人、家庭和全社会直接和间接的残疾的社会经济成本。

3. 缔约国在开发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服务时，应加强着重权利、社会和经济的办法：

(a) 在残疾儿童和成人、当局和整个社会中提高对平等权利的意识 and 响应；

(b) 排除在态度、财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社会障碍，促进包括所有人的公私服务，特别是对残疾儿童和残疾成人的服务；

(c) 在全面开发此类战略和服务时，咨询和加强残疾儿童和残疾成人的组织以及其作为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家庭；

(d) 通过开发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战略和所有各级的服务，发挥残疾儿童和残疾成人的潜力，这些战略和服务正影响到整个态度的改变和基于残疾儿童、残疾成人和照顾者本身实现其权利的优先考虑；

(e) 提供早期干预——、咨询——、功能训练——和休养服务给残疾人、家庭和社区的照顾者，以期做到自力更生和充分参与。

4. 缔约国应设立和授权一个全国的协调残疾的机构，负责管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确保国家立法、战略和提供服务之间的结合和符合所有其他残疾问题：

(a) 与残疾儿童和残疾成人协商和他们的最大利益是至高无上的；

(b) 在政府各级确保这些服务对所有儿童、成人及其家庭是可获得、可承担和优质的；

(c) 确保将基于社区的康复纳入所有各级的社区活动——纳米比亚)。

(21 之二 残疾人有权享有全面的心理社会康复，以使他们达到和保持功能和自我表达的最佳水平，并在他们喜欢的社区内渡过自己选择的独立生活。康复应理解为包括掌握能力和康复。为此目的，缔约国保证：

1. 维持和开发一套全面综合的功能康复服务，包括工作、职业、住房、娱乐、教育和有关的协助技术和管理和一个自助系统，并确保这种康复与医疗和辅助医疗康复结合和连续进行。

2.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残疾人和适当时其家属广泛了解和使用有关康复服务的信息和程序。

3. 确保这些服务对所有残疾人开放使用，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不涉及残疾的种类与严重程度。

4. 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女童、儿童、老人、残疾人的家庭成员特定的康复需要得到适当的解决，以确保尊重他们的尊严和特别的需要。

5. 通过个别的全面评估和干预程序，按照有关人员的实际需要设计康复方案，为此目的，积极使他们参与与方案的设计、组织和定期的审查。

6. 禁止违背有关人员的愿望，强加任何康复方案。

7. 采取步骤确保个人所在的社区能够提供康复方案，以确保康复程序能创造有意义和实际的途径，按照个人的选择和机会实现充分参与和融合的生活。

8. 使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具体的康复程序和评价康复结果。

9. 确保参与康复的所有人员关心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并确保其目标是尽可能充分融合残疾人——以色列)。

(21 之二 缔约国确认康复是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入的前提条件。为此目的，缔约国确保：

(a) 获得持续的康复服务，除其他外，包括物理疗法、职业疗法、语言和交流疗法、心理社会辅导和疗法；

- (b) 尽量在残疾人附近的社区内提供这些服务；
- (c) 开发适当和专门的人力资源和培训材料支助该项服务；
- (d) 生产、使用和监测价格可承担的优质协助用品，并促进这些用品的研究开发[从第 19 条(e)款和第 20 条(c)款除去此条款]；
- (e) 提供各类方案和服务以防止继发残疾；
- (f) 使残疾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康复计划和政策事项；——印度)

(21 之二 享有培训和康复权[享有掌握能力和康复权——黎巴嫩])

1. 缔约国确保在该条起首部分提及心理、社会、身体和职业康复。
2. 列入有关在任何康复开始前需要残疾人同意的内容。
3. 提及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也门)

(21 之二 预防权)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提供旨在防治先天或意外残疾的方案和服务——喀麦隆)

## 第 22 条

### 工作权<sup>88、89、90</sup>

[缔约国[确认——塞拉利昂](应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塞拉利昂)(所有——加拿大)(达到法定工作年龄的——乌干达)(男女残疾人——约旦、乌干达)残疾人[人——约旦、乌干达]有(平等——新西兰、墨西哥)[工作权——澳大利亚](平等工作权——澳大利亚)[工作权(包括采取措施——塞拉利昂)(和培训权——巴林)(并接受在职培训——巴勒斯坦)，[其中包括(就业以及——乌克兰)以工作谋生的机会——哥斯达黎加]，他们自由选择或接受(保持其尊严——巴勒斯坦)的工作，以期在(所有——加拿大)残疾人的(工作环境中——墨西哥)，[促进平等机会[和待遇——南非](并赋予经济权力——南非)，以及(获得技能和条件，保护——约旦)[保护他们免于贫穷——澳大利亚、墨西哥]，(在提供平等机会和不歧视的环境中——澳大利亚)，(促进他们在劳动工作年龄充分参与和发展——墨西哥)。缔约国应(承诺保证这一权利的享受和——黎巴嫩)(在残疾

<sup>88</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实施和监测本公约规定的工作权方面的潜在作用。

<sup>89</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提出了需要处理残疾妇女在实现这一权利方面的特殊环境问题

<sup>90</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表述本条草案所使用的宽泛措词是否与本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详细规定相一致。委员会也不妨在这种情况下审议是否应进一步考虑详细阐述培训残疾人的规定。

人就业方面树立楷模和——大韩民国、泰国)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新西兰](为了保障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一个向所有残疾人开放、具有包容性且无障碍的劳工市场和工作环境——新西兰),包括采取措施:——欧盟](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这包括有权获得以他们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机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以便:——欧盟)

(促进残疾人就业机会,包括自由职业选择,使他们能够行使工作权并享受平等的工作条件。

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利用教育权,并获得职业培训和进修的机会。——欧盟)

(a) [[促进——约旦](确保——约旦)劳工[[市场和工作环境——加拿大](市场和工作环境——加拿大)向[所有——哥斯达黎加]残疾人开放、具有包容性且无障碍——墨西哥];<sup>91</sup> (康复作为残疾人整体康复的组成部分,为此酌情提供和评估指导、培训和特别指定的服务,目的是使残疾人能够有进入机会,持续就业并获得晋升,以及促进重新进入劳工市场——墨西哥)——新西兰](促进有利于残疾人参与劳动的包容性劳工市场;——墨西哥)(促进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工市场获得平等就业机会和晋升机会,包括自营职业和创业的机会,以及在寻找、获得和保持就业机会方面提供协助。——新西兰)

(b) [使残疾人能够(确保残疾人——约旦)有效获得[一般——南非]技术和[职业——新西兰](就业——新西兰)指导方案、(征聘——哥斯达黎加)职业介绍、[辅助装置——欧盟]、(技术援助——哥斯达黎加)和[职业(劳动培训——智利)及[持续——南非]——新西兰](职业——新西兰)(终身——南非)培训(此前应有康复和培训活动,以受益于各种装置和方案——也门)——墨西哥];(促进劳动力康复作为残疾人整体康复的组成部分,为此酌情提供和评估指导、培训和特别指定的服务,目的是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进入,持续就业并获得晋升,以及促进重新进入劳工市场——墨西哥)

((b 之二) 确保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中获得合理的便利;——加拿大)

[(c) [(实行积极的劳工市场政策——纳米比亚、乌干达); [促进<sup>92</sup> ——约旦、以色列](实行积极的劳工市场政策以期促进——以色列)(确保——约

<sup>9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详细说明这一规定在实践中的含义,以及进一步界定“包容性”一词在文中的意思。在这方面,委员会还不妨审议第 19 条中关于无障碍出入工作场所的规定是否包含向残疾人提供往返工作场所的交通。

<sup>92</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在本项开头加上“实行积极的劳工市场政策”。



旦)(所有——加拿大)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工市场上(可获雇用的战略——哥伦比亚)(平等——塞拉利昂)获得就业机会和晋升, [包括自营职业[和创业——南非、黎巴嫩]的机会, (并促进使用新技术——黎巴嫩)(鼓励设立受保护工场, 以便集中(所有——加拿大)残疾人并推销他们的产品——巴林), (及其他生产劳动办法——哥斯达黎加), 以及协助(创造、——哥斯达黎加)寻找、[获得——南非](取得——南非)[及——乌干达]保持(和保留——乌干达)就业机会——加拿大]; (并获得工作经验——约旦)——新西兰]——墨西哥](通过执行与劳工市场有关的积极政策, 鼓励寻找、获得和保持残疾人就业和职业晋升机会——墨西哥)

(帮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及重获就业机会, 包括通过职业和专业方案——加拿大)

((c 之二) 促进获得信贷和必要的技术协助, 开发残疾人自营职业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c 之二)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创造残疾人独立就业机会, 特别是通过技术和财政支助及酌情提供雇用税益——喀麦隆)

(d) [[鼓励——约旦、纳米比亚、乌克兰](确保——约旦)(促使——乌克兰)(确保——纳米比亚)(所有——加拿大)雇主<sup>93</sup> (无论是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的雇主, 雇用残疾人或——纳米比亚)[此处中文不适用——纳米比亚](通过在工作中并在生产方面为残疾人创造必要的便利, 为残疾人创造职位——乌克兰)雇用残疾人, [[如通过平等权利行动方案, (避免基于不同残疾类型的歧视——哥斯达黎加)(在工作场所支助残疾人的服务——乌干达)[奖励和配额——哥斯达黎加]——塞拉利昂、新西兰、加拿大](包括通过积极的措施——加拿大)(并酌情采取奖励办法——塞拉利昂)(特别是对残疾妇女——摩洛哥)(奖励雇用残疾人的部门——巴林)(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 宣布空缺和工作面试, 使残疾人不被排除在可能的人选之外——黎巴嫩)——加拿大;<sup>94</sup> ——欧盟](包括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适当政策和措施鼓励雇主<sup>95</sup> 雇用残疾人——欧盟)

(促进雇主通过优惠政策和方案雇用残疾人, 如职业培训、安排工作、免税和提供信贷——越南)

<sup>93</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在此对国家作为雇主规定具体责任。

<sup>94</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在本条草案中具体提及配额作为一项可能的措施。

<sup>95</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在此规定国家作为雇主具体责任。

(e) [(鼓励雇主建立方便的新工作场所, 确保提供必要的——乌克兰)[[确保提供[合理的——也门、哥斯达黎加]——乌克兰](适当的——也门)(必要的——哥斯达黎加)便利给[[工作场所和——新西兰]工作环境中的残疾人——新西兰;<sup>96</sup> ——欧盟](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新西兰)(确保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中获得合理的便利。——欧盟)——墨西哥](确保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的便利, 让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出入并进行活动——墨西哥)

(通过培训、资助和迅速有效的监管框架, 鼓励残疾人从事自营职业, 特别是在农村部门——墨西哥)

[(f) (通过防止歧视——巴勒斯坦), ——约旦、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喀麦隆][促进——约旦](确保——约旦)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工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及劳工市场各领域所需的技能——也门)

(g) [[促进——约旦](确保——约旦)(残疾人的——欧盟)[职业(、劳动——智利)和[专业——南非]康复——哥斯达黎加](技术和专业培训方案——哥斯达黎加)(及在工作场所无剥削——摩洛哥)、保持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新西兰]; ——约旦]——加拿大、墨西哥]

[(h) (促进在缔约国劳工法中纳入具体规定, 以——墨西哥)[通过立法——日本、加拿大、墨西哥], 在下列方面[[保护<sup>97</sup> ——约旦](确保——约旦)残疾人:(在所有就业规定和条件方面不受歧视——加拿大)[(征聘条件、——欧盟)就业(、补偿和福利——大韩民国)、继续就业、(在职培训、——乌干达)、晋升、(消除一切形式的工作剥削——摩洛哥)、工作条件, 包括——新西兰](确保残疾人——新西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机会均等,(特别是残疾妇女——越南)以及纠正冤情、<sup>98</sup> (失去工作后获得赔偿——摩洛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哥斯达黎加)(失业津贴——黎巴嫩), 并——加拿大][确保残疾人——新西兰]能够行使其劳工权和工会权——加拿大]; (这些措施应考虑保障问题, 避免制订歧视性条件和规定, 以明确或含蓄的方式影响残疾人就业机会和持续就业, 同时拟订惩罚违禁行为的办法。——智利)以色列](确保所有就业保护法律和标准, 包括与最低工资有关的法律和标准, 适用在开放的劳工市场工作的所

<sup>96</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强调在就业方面规定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特别重要, 认为除了公约中其他地方关于合理便利的任何条文草案外, 应在工作权项下制订一款, 更详细地说明合理便利问题。

<sup>97</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一表述, 以考虑到保护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免受变相的歧视, 例如规定一些不必要的条件, 结果把残疾人排除在就业之外。

<sup>98</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此处列出的工作条件是否可能在无意中具有限制性。

有残疾人。任何减损这些法律和标准的行为，仅可以在显为正当的情况下为之。  
——以色列)

[(i) 确保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巴勒斯坦、黎巴嫩、泰国)部门——越南](在所有部门——越南)就业(谋职和[工作——智利]的平等机会(及促进平等权利行动方案, 便利谋职——哥斯达黎加)——以色列、欧盟、新西兰、喀麦隆、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 (确保残疾人有平等机会, 适当代表, 包括通过在公共部门提供合理的便利(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泰国), 确认作为雇主的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的负有较重责任, 在此方面起带头作用——以色列)

((i 之二)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劳工权和工会权; ——加拿大)

[(j) [促进——约旦](确保——约旦)承认<sup>99</sup> 残疾人的[技能——印度](资格——印度)、长处、[能力——南非]及对工作场所和劳工市场(和生产过程——智利)的贡献, [打破在公共场所和劳工市场[对残疾人——黎巴嫩]的(剥削、——黎巴嫩)定型观念和偏见(, 特别是有关其能力的偏见, ——黎巴嫩)——日本、约旦]。——欧盟、加拿大]

(促进残疾人建立或发展的企业, 为此根据《公约》第 9(e) 条规定, 按适用于非残疾顾客的条件和要求提供信贷和资助。

支助为不能进入竞争市场的残疾人提供受保护工作的模式。

开展预防劳工事故的运动。——智利)

(鼓励建立残疾人工场, 促进他们的生产——巴林)

(缔约国应通过创造有利环境及提供奖励和必要的支助服务, 促进残疾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肯尼亚)

((k) 确保政府作为雇主促进和管制其他灵活的工作安排, 提供有合理便利的环境, 满足残疾人的需要。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 确保残疾人享受本条中受保护的各项权利——乌干达)

(2. 缔约国应确保以有效、适当的管理和资源, 为可能没有能力在开放的劳工市场工作的残疾人创造其他形式的社区就业, 同时应确保这些工作为有用的有酬工作, 并提供晋升机会, 包括转到开放就业。

<sup>99</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扩展承认的概念, 以包括正式承认残疾人的技能。

3.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保护，不受经济剥削。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为此目的执行本条款；在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缔约国应特别规定：

- (a) 有效、适当地管理分开的工作环境，包括受保护车间；及
- (b) 有效、适当的惩罚或制裁，以确保本条款的执行。——纳米比亚)

(第 22 条第(2)款

(a) 缔约国应根据第 7 条制订关于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法律，特别是包括以下规定：

- 1) 禁止在就业所有方面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征聘、就业条件、晋升、专业培训、离职和退休。
- 2) 要求雇主视需要提供合理便利，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和继续就业。

(b)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所有相关情况考虑，包括便利的费用和规模、企业的规模和结构、企业经营范围、雇员人数、劳动力组成和外部或国家为实施便利而提供的资金，不会造成不相称负担的便利。

(c) 根据本款通过的法律还应适用于残疾人家属，并应包括有效的制裁、实施和执行机制。

22(3) (受保护/援助就业)

(a) 缔约国确认，重点应当是使残疾人充分融入开放的劳工市场，减少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工市场外的就业人数，并将其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b) 缔约国应制订法律，保护在开放的劳工市场外就业的残疾人的权利，其中应规定实施所有适用于开放的劳工市场的就业保护法律和标准，非在绝对有必要的情况下不得减损此类法律和标准。——以色列)

### 第 23 条

社会[保障——肯尼亚、黎巴嫩](支助——肯尼亚)(多种保障——黎巴嫩)和[一种——肯尼亚]适足的[生活水平——智利<sup>100</sup>、<sup>101</sup>](生活质量——智利)

(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的权利——约旦)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障——哥斯达黎加、欧盟、新西兰)

1. [缔约国确认(并确保——也门、巴勒斯坦)所有残疾人均有权(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足的生活条件和——哥斯达黎加)(社会保护,包括——牙买加)(所有类型的社会保障——黎巴嫩)[[社会[保障]——肯尼亚]——黎巴嫩](支助——肯尼亚), (及其它援助,包括实用技术援助——墨西哥)[包括——牙买加][社会[保险——约旦]——乌干达]——澳大利亚](和社会[保险——澳大利亚](援助——澳大利亚),包括残疾专门服务——澳大利亚)(和社会援助——牙买加、乌干达),<sup>102</sup> (支助——约旦)[和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中国)享有[这项——哥斯达黎加](这些——哥斯达黎加)[权利——哥斯达黎加](权利——哥斯达黎加)而不因(某种——以色列)残疾——中国]而受到歧视,并[应——中国](承诺——中国)采取[适当——澳大利亚](和渐进的——中国)步骤[保障和促进——中国](实现——中国)[(逐步——南非、澳大利亚)实现——中国][这项——哥斯达黎加](这些——哥斯达黎加)[权利——哥斯达黎加](权利——哥斯达黎加)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以便——纳米比亚];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足的生活条件,包括适足的食物、衣服、住房及获得清洁用水的机会,并持续改善生活条件。因此缔约国将承诺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实现这些权利——纳米比亚)

[[ (a) [确保——日本、中国](创造条件,确保所有残疾人获得——日本)(促进)残疾人[获得——以色列](有权享受)(免费的——也门)必要(支助——哥斯达黎加)服务、(技术援助、——哥斯达黎加)器具和与残疾需要有关的其他援助;<sup>103</sup>

<sup>100</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指出,“社会保障”的含义视各国的情况而大相径庭,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其范畴要比社会保障宽泛得多。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sup>101</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对缔约国执行这些规定的能力表示担忧。如果逐步实现这项权利的概念未在公约其他地方一项普遍适用的条款中提及的话,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列入这一概念。

<sup>102</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列入“社会援助”的概念。

<sup>103</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应加强这一规定,明确提到在行动、移动、听觉或视觉以及残疾人所需的其他特别器具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关于个人行动能力的第 20 条草案是否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 (b) [确保——日本、中国] (创造条件, 确保所有残疾人——日本) (促进——中国) 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和残疾 [老人——菲律宾] (老年人——菲律宾)——中国] (残疾少数群体——以色列) [受益于——以色列] (享有) 社会保障方案和 [减贫——古巴] (消除贫穷——古巴) 战略, 并在所有这些方案和战略中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和看法; ——加拿大、新西兰]

[(c) [确保——日本、中国] (创造条件确保所有残疾人——日本) (促进——中国) 残疾人, (特别是——哥斯达黎加) (生活条件差——巴林) [生活贫穷——肯尼亚、乌干达]、有 [[ [严重<sup>104</sup> 和——也门、阿根廷] 多重——菲律宾、日本、巴西、肯尼亚、墨西哥、加拿大、巴勒斯坦、古巴、巴林、黎巴嫩] 残疾的人 [及其家人——日本]——泰国]<sup>105</sup> (或护理人员——摩洛哥、乌干达) (根据其残疾程度——肯尼亚) (不分残疾的类型及其严重和复杂程度——泰国) [获得——以色列] (享受) 国家提供的 (递增——喀麦隆) 援助, 用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 [(包括适当的培训、咨询、(社会援助, 包括——墨西哥) 财政援助和临时护理), 这些费用不应成为阻碍残疾人自我发展的因素——加拿大];<sup>106</sup> (应定期审查援助——约旦) (残疾的严重性和有多重残疾是根据本项规定确定待遇水平的正当因素——以色列)——欧盟]——新西兰]

(d) [确保——日本] (创造条件确保所有残疾人——日本) 残疾人 (公平——新西兰) [[ [获益于——以色列] (享受)——哥斯达黎加] [政府 (和私人——菲律宾) 的住房方案, (优先重视方便残疾人入住——智利), (并鼓励私人开发商照顾到残疾人的需要——乌干达) [包括专门拨出一定比例的政府住房<sup>107</sup> 预留给残疾人——日本、欧盟、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哥斯达黎加] (按照通用设计开发——哥斯达黎加)]

(a) (关于适足的住房权, 缔约国承诺在住房政策和方案方面不采取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或做法, 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公共当局、公共机构和私人实体遵守这项义务;

<sup>104</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对使用“严重”一词提出质疑, 理由或是很难界定这一措词, 或是它带有偏见。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省略该词。

<sup>105</sup> 关于此项的规定是否应扩展到残疾人的家人, 以及如何定义“家人”, 工作组成员中意见相左。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在公约中普遍适用。

<sup>106</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项的规定是否应普遍适用于残疾人。

<sup>107</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办法包括专门拨出一定比例的住房预留给残疾人”一语在公约草案中是否适当。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它的指示性太强, 可能限制缔约国为确保提供政府住房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还认为另应规定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私人提供的住房。

(b) 缔约国承诺保证残疾人充分参与制订和执行反映出残疾人需要的住房法律；

(c)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自由享受和行使其住房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缔约国采取的步骤应确保残疾人住房：

- 一. 保证住房保有权，不被强迫迁出。
- 二. 保护住户的人身安全，使他们免受健康威胁、结构性危害和疾病传播。
- 三. 房价租金低廉，不损害残疾人取得其他基本需要的能力。
- 四. 包括对健康、安全、舒适和营养至关重要的所有设施。
- 五. 地点合适，可就近得到支助服务、就业机会、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设施。

(d) 缔约国应拟订方案，确保残疾人，包括需要较多的水满足个人和家庭需要的残疾人及身体不便难于亲自到卫生和水供应点和设施的残疾人，获得负担得起的用水——纳米比亚)

[(e) [确保——日本](创造条件保证所有残疾人——日本)(平等——约旦)[获得——以色列](享受)(残疾人专用设备和辅助装置——肯尼亚)和收入方面的免税和减税益处，(以及他们因残疾程度而有权享受的其他福利——喀麦隆)；<sup>108</sup> ——欧盟、加拿大、新西兰、哥斯达黎加]

(向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用以支付他们各自因残疾而承担的额外费用——新西兰)

(f) [(颁布法律以——纳米比亚)(鼓励——日本)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以及其他类型的——黎巴嫩)保险(或其他形式的社区支助——喀麦隆)，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sup>109</sup> (无论制度是个人储蓄还是资本储蓄，残疾人的费用应与适用于所有人的费用相同。——智利)(在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中——纳米比亚)，(根据本国法律——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中国](采取适当措施，让残疾人能够获得基于客观标准的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欧盟)

<sup>108</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本项的指示性过强。

<sup>109</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决定提供保险的问题，因为在许多国家，保险通常是私营部门经营的领域。



(促进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在住房方案、税收、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及临时护理等领域得到国家援助——中国)

((g) 消除存在向全民提供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援助，以及存在向残疾人提供的专门服务行政管理中基于残疾的歧视。——澳大利亚)

[2.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使自己及其家人达到适足的[[生活——越南]水平(食物、衣物和住房——越南)——智利](生活质量——智利)，[包括(但不限于——菲律宾)充分的食物、(教育——菲律宾)住房[并获得清洁用水，<sup>110</sup>——中国、欧盟]——越南]，(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日本)(获得基本服务——墨西哥)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并应[承诺——中国](采取——中国)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确保——中国)(逐步——南非)实现这项权利。——智利]，同时确认在此方面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中国)(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欧盟)(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使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质量达到适足程度，包括食物、衣物、适当住房、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服务，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将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智利)——哥斯达黎加]

((a) 确保残疾人公平受益于政府区域发展方案和消除贫穷战略，包括国际援助方案——新西兰)

(促进在政府预算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以确保残疾人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菲律宾)

## 第 24 条

**参与文化生活、(宗教——肯尼亚、教廷、乌干达、纳米比亚、菲律宾)娱乐、休闲(体育——墨西哥)和运动<sup>111</sup>**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为他们创造设施以享有——智利)——新西兰][和(缔约国应尊重和促进所有残疾人开展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权利。为促进和保护此项权利的实现，缔约国——新西兰)应当采取一切适当(和循序渐进——中国)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在合理的最大限度上——以色列)确保残疾人——欧盟](和为残疾人促进适当措施——欧盟、加拿大):

<sup>110</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清洁用水”的提法。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应删去这一提法，因为它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障的一项权利。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一提法对治疗和预防残疾至关重要，应予以加强，列入“基本服务”。

<sup>111</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无障碍的概念在这一条草案中可否得到扩展和如何得到扩展。

(a) 有机会开发和利用（和表达——墨西哥）他们在创造、艺术和智力（和体力——新西兰、以色列）方面的潜力，[不仅为其自身的利益，也为丰富其社区的生活——以色列]（既为他们自己也为其社区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以色列）；

(b) [可以（以最低成本——摩洛哥）获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包括（除其他外——哥伦比亚）以电子文本、手语、盲文和听觉及（免费——也门）多媒体方式提供的文学和其他文化材料——新西兰]（在平等基础上获得所有文化材料和活动——新西兰）——约旦]（可以公平获得和参加文化和体育材料、活动、服务和设施——约旦）；

[[c) [可以享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包括以字幕和手语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新西兰]（有机会参加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他们自己选择的所有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新西兰）；——欧盟

(d) [可以出入进行文化表演或提供文化服务的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音乐会和其他音乐表演——以色列）和[招待——墨西哥]（酒店——墨西哥）业（和欣赏这些演出——哥斯达黎加），并[尽可能——乌干达]（最大限度——以色列）可以参观访问（展出——乌干达）重要的国家文化遗产和名胜（提供可以欣赏这些艺术表达的设施——智利）——新西兰]——约旦]

（与其他人平等地接受指导、培训和资源以开展所有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新西兰）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按照国际协定——日本）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同时——泰国]，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的[不合理——加拿大]或歧视性——泰国、危地马拉]（任何——泰国）障碍。

[3. [聋人——以色列]（和聋盲人——乌干达）（各类残疾人——以色列）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使其专门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得到承认和支持——哥斯达黎加]（缔约国确认住在其管辖区内的聋人有权保留——哥斯达黎加）他们（自己——哥斯达黎加）专门的文化和语言特性。<sup>112</sup> ——欧盟、日本]（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支持此项权利——哥斯达黎加）。

（3之二.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信奉他们所选择的宗教的基本权利，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 a. 有机会发展其精神生活和信奉其信仰；
- b. 进入礼拜场所、圣地和宗教重地；

<sup>112</sup>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项规定是否更适于放在另一条草案项下。

- c. 可隶属于某一信徒团体，充分参加信众生活，参加仪式、典礼和圣餐等礼拜活动；
- d. 以最适合他们需要的方式接受适当的宗教教育和接受指导；
- e. 受到保护免受宗教虐待、利用和胁迫——肯尼亚、乌干达)

[4.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南非](公平地——南非)<sup>113</sup>——墨西哥、危地马拉](与其他人公平的条件——墨西哥)参加[娱乐——也门]、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旅游——哥斯达黎加)，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欧盟)(以合理的最大程度开展所有下列活动——以色列)(以使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平等地参加娱乐、休闲(活动、体育和运动——墨西哥)和[体育活动——墨西哥](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南非)，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欧盟)：

(a) [鼓励——南非、纳米比亚](确保——南非、纳米比亚)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南非](充分——南非)参加(俱乐部——南非)(地方——纳米比亚)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主流——中国、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综合——纳米比亚)[体育活动——墨西哥](体育和运动——墨西哥)，(和促进适合残疾人需要的体育活动以及专项残疾体育活动——大韩民国)；<sup>114</sup>

(b)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和参加体育(文娱和休闲——南非)活动，并[得到[与其他参加者可得到的——墨西哥、哥斯达黎加](以与其他参加者公平的条件——墨西哥)——欧盟][同样的——墨西哥、南非、哥斯达黎加、乌干达、纳米比亚](必要的——乌干达、纳米比亚)(适当的——哥斯达黎加)指导、训练和(公平的——南非)支助资源(鼓励提供适当的指导、训练和支助——欧盟)；

[(c) 确保(所有——墨西哥)残疾人可以利用[体育和娱乐场所，确保残疾[儿童——智利](学生——智利)在教育体制内有平等的机会参加体育活动——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合格和具有专长的儿童——巴林)(在教育体制内以公平的条件参加体育活动，包括残疾儿童——墨西哥)；

(开展体育和文娱活动的物质环境，包括这些活动的设施和场地——哥斯达黎加)。

( (c 之二) 确保残疾人进出和观赏各旅游景点。

<sup>113</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应从这一款中删去“与其他人平等地”一语，而在(b)、(c)和(d)项中应列入缔约国有义务取消在环境和社会方面对享受这些权利的歧视性障碍。其他成员则认为应保留“与其他人平等地”一语，因为体育、娱乐和休闲组织和设施往往在私人部门内。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sup>114</sup>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强调残疾人参加主流体育活动的重要性。其他人则指出，这一义务需要与促进适合残疾人需要和能力的单独的体育活动和组织、以及不能纳入主流体育活动的残疾人特有的体育活动相平衡。

(c 之三) 确保残疾儿童平等获得参加体育和文娱活动的机会, 包括教育体制内的这些活动——哥斯达黎加)

[(d) 确保残疾人可以从那些参与组织娱乐、(和——墨西哥) 休闲(旅游——以色列) [和体育——墨西哥] (体育和运动——墨西哥) 活动的机构处获得服务——欧盟]——新西兰、约旦、哥斯达黎加)。

(d 之二) 确保残疾人公平地获得政府和私人的资助以有助充分参加体育、文娱和休闲活动和组织。

鼓励所有媒体适当和公平地报道残疾人在体育、文娱和休闲活动中的成就, 以及这些活动供残疾人参加的情况——南非)

(e) 确保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残疾人, 如妇女和难民获得参加体育、文娱和休闲活动的机会——纳米比亚)

(e) 促进按照不同类的残疾和不同的运动, 开发、进口和/或交流运动设备——哥伦比亚)

(发挥残疾人的体育运动潜力, 依照各国境内的各群体与地点促进大规模、竞赛性、高水平 and 分年龄组的体育活动。

促进培训实施体育和文娱方案的教员和教练员, 以便在这些方案中充分包容和注意残疾人——智利)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排除对享有本条所有权利的歧视性社会障碍——乌干达)

## **(第 24 条 (之二))**

### **国际合作——墨西哥)**

缔约国应当本着团结精神开展国际合作, 作为实施本公约的必要要素, 特别是为了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尊严。缔约国各级政府应鼓励和支持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残疾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 以及其他国家机构、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交流知识、经验和开展国际合作。

1. 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a) 协助旨在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和打破定型观念的国际和区域方案和有关的活动;

(b) 交流关于实施本公约的措施、立法、国家政策与方案的最佳做法;

(c) [采取有利于残疾人的措施——泰国] (确保——泰国) 现有和今后的国际合作活动、协定与方案 (包容残疾人及其需要——泰国);

(d) 鼓励有关信息、技术援助、通讯和辅助[装置——泰国](技术——泰国)或设备的交流方案;

(e) 采取各项措施,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以多学科的做法加强各国有效实施本公约的能力。

(f) 缔结协定,为各种应享权利的目的,颁发国际和区域的残疾人卡——以色列)

2. 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应当包括:

(a)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采取步骤确保在其工作中有效地纳入对残疾问题的考虑,并定期评估其方案与活动对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尊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加以调整;

(b) 增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c) 促进举办会议、讲座、讨论会和讲习班及其他有关活动,研究有关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尊严的事项和问题;

(d) 请国际和区域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同样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残疾问题,并评估和定期调整其政策和方案;

(e) 推动双边、区域和国际金融安排,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尊严;(包括设立双边、区域和国际的研究和发展基金——以色列)

3.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当包括:

(a) 促进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特别是通过会议、讲座、讨论会和讲习班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不同国家地方当局和城市当局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以色列)在各区域内和区域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

(b) 协助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公众意识和打破定型观念;

(c) 支持民间社会中的能力建设,例如通过培训和技术合作,与缔约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更有效和建设性的交往;

(d) 开发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联合项目,协助确保残疾人早日参加生产性的生活;

(e) 采取措施、包括奖励措施发挥私营部门作为关键改革因素的积极潜力;

(4.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这些措施——阿根廷)

### 中国关于国际合作的提案

缔约国确认国际合作有助于实施本公约，保证彼此协调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

- (a) 交流和分享信息，特别是有关实施本公约的进展与挑战的资讯；
- (b) 将残疾问题纳入合作方案框架的主流；

(c)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技术转让，以加强有效实施本公约的能力。

### 越南关于国际合作的提案

缔约国应促进与国际组织，包括双边、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合作，以加强实施本公约的能力。基本问题如下：

- (a) 制定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
  - (b) 提高有关残疾和残疾人权利的公众意识；
  - (c) 促进研究与应用帮助残疾人及其组织的辅助技术；
  - (d) 举办实施本公约的培训班、讲习班与研究班；
  - (e) 加强为残疾人享有本公约各项权利举办的能力培训。
-